

#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 全国宗教 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1999.12

ISBN 7-80123-258-5

I. 全… II. 国… III. 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I922.199

中图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76175号

**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100009)

**电    话:** 64095210

**特邀编辑:** 张伟达

**责任编辑:** 陈红星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20千字

2000年2月第1版 2002年9月第2次印刷

**印    数:** 5001—8000

**书    号:** ISBN 7-80123-258-5/D·9

**定    价:** 15.00元

---

## 编辑说明

依法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组成部分。自国务院颁布两个宗教行政法规以来，宗教立法工作进展很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宗教工作实际，陆续制定颁布了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综合性或单项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有效地推进了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

为了进一步推动宗教立法工作，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需要，应各级宗教工作部门、各有关部门和宗教界的要求，经局领导同意，我们编辑了《全国宗教行政法规规章汇编》一书。

本书共分六个部分，即全国性宗教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综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规章、单项地方宗教法规、单项地方政府宗教规章。每一部分均以颁布的时间为序排列，截止到 1999 年年底。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有：贺克敏、张伟达、董霄

汉。周怡文同志承担了部分资料的录入工作。

本书的出版,得到各地宗教工作部门的大力协助,得到宗教文化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编辑说明** .....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1)

## 全国性宗教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 (2)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4号令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 (4)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5号令发布)

## 国务院部门规章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8)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 (10)  
(1994年4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 ..... (12)  
(1996年7月29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 (15)  
(1998年11月19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  
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

### 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 (24)  
(1994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 (29)  
(1995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 (38)  
(1997年6月12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 (48)  
(1997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10月  
2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47号公布)

重庆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 (57)  
(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 (66)  
(1997年12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  
1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79号公布)
-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 (75)  
(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辽宁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 (85)  
(199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 (93)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 (103)  
(199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  
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 深圳经济特区宗教事务条例 ..... (113)  
(1998年10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综合性地方政府宗教规章

- 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 (123)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

- 讨论通过,1991年11月16日发布施行)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 (130)  
(1991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议通过,1991年12月20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  
府发布施行)
- 湖北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 (136)  
(1992年10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1992年12月3日发布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 (145)  
(1994年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3月22日政府令  
第2号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 (153)  
(1994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  
布施行)
- 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 ..... (161)  
(1997年12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5日发布自1998  
年1月1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宗教事务管理办法 ..... (167)  
(1998年1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第七十九次  
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98年2月10日发布)

## **单项地方宗教法规**

- 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 (177)  
(1991年8月2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日河南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七号公布)
- 青海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 (182)  
(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青海省宗教教职员管理规定 ..... (186)  
(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189)  
(1993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山东省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 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194)  
(1994年2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日天津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 武汉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199)  
(1994年7月21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12

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 (205)

(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  
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 (210)

(1998年11月28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7月29  
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 **单项地方政府宗教规章**

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 ..... (216)

(1988年3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8]  
44号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 ..... (222)

(1988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9日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主席令第2号发布)

河北省保障天主教正常宗教活动的规定(试行) ..... (226)

(1989年5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

- 发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228)  
(1990年8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8月23日公  
布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232)  
(1990年8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十六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9月16日公布施行)
- 浙江省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236)  
(1992年4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  
发布)
- 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42)  
(1992年9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
- 贵州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247)  
(1992年12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
- 河北省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 (252)  
(1993年5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一百三十  
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5月18日河北省人  
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
- 四川省宗教教职人员管理规定……… (257)  
(1993年10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五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20日四川省人民  
政府令第37号发布)

- 辽宁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 (261)  
(1993年11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二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17日辽宁省人  
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
- 陕西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 (265)  
(1994年4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 安徽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 (271)  
(1994年10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第五十二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11月15日安徽省人民政  
府令第56号发布)
-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 (275)  
(1995年5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  
发布)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 (279)  
(1996年1月2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通告)
-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 (283)  
(1995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第九十九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14日湖南省人  
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
- 上海市宗教印制品管理办法 ..... (289)  
(1997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发  
[1997]49号发布)

江苏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294)

(1998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十四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8 年 11 月 26 日江苏省  
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发布)

# **全国性宗教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4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中国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境内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中国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条** 外国人可以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六条** 外国人进入中国国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用品入境,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入境。

**第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员的留学

人员或者到中国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中国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中国境内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规定进行宗教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宗教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台湾居民在大陆，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994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45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制定。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条例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部门规章**

#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1991年5月6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民政部印发)

**第一条** 为保障宗教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保证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的实施,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本国境内组织的各宗教县级范围(含县级)以上区域性和全国性的宗教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三条** 全国性宗教社会团体应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审查同意后,向民政部申请登记。

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所在地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天主教教区须经该教区办事机构所在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省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四条**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的条件:

- (一)有团体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
- (二)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
-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 (五)组织机构的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五条** 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成立的宗教社会团体,按该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办理登记、换证手续。

**第六条** 宗教社会团体登记时,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的审查文件,除《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一)、(三)、(四)、(五)、(六)款之规定外,还需提交本宗教的主要经典(书目)、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

**第七条**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社会团体。

**第八条** 宗教社会团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的年度检查报告和有关材料,须同时报送该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九条** 本办法未规定者,均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和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

(1994年4月13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
- (五)有管理规章;
- (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 (二)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持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书面材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设立登记的申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到申请登记材料后十五日内,视该材料完整与否,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设立登记申

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凡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不完全符合规定的,视情况予以临时登记、暂缓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第七条** 本办法颁布前已登记过的宗教活动场所,办理登记换证手续;未经登记过的,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时的有关内容,应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向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同时办理法人登记,并发给法人登记证书。宗教活动场所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和法人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证书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原登记发证机关申报,并办理补发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核准登记后,须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年度该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和有关表格,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者,均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

(1996年7月29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依法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促进宗教活动场所自身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予以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年度检查(以下称“年检”)主管部门是该场所的登记主管部门。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年检的主要内容: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
- (二)管理规章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三)主要宗教活动及涉外活动情况;
- (四)主要财务管理、收支情况;
- (五)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 (六)所属企、事业和现有房地产的变动、管理情况;
- (七)其它有关情况。

**第五条** 年检主管部门在每年第一季度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情况进行年检。

年检主管部门应事先将年检的内容、时间及具体要求,书面通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按年检通知要求, 到年检主管部门领取、填写《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表》, 经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后, 报送年检主管部门接受年检。

**第七条** 年检主管部门依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并在《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表》上签署年检的意见。

**第八条** 年检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下列情形的, 确定为年检合格: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 (二) 开展宗教活动及涉外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 (三) 依照本场所各项规章制度开展活动;
- (四) 财务制度健全, 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 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
- (六) 认真按民主程序办事;
- (七) 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年检。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 (二) 宗教活动及涉外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三) 违反本场所规章制度开展活动的;
- (四) 违反有关财务规定的;
- (五) 不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和机构设置备案手续的;
- (六) 重大活动缺乏民主程序的;
- (七) 无特殊情况, 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年检的;
- (八) 年检中弄虚作假的;
- (九) 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年检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 由年检主管部门在该

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证》上加盖年检印章。

**第十二条** 年检不合格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年检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在限期内整改合格者,由年检主管部门在该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证》上加盖年检印章。

**第十四条** 不接受年检、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年检主管部门可以追究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对该场所予以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对年检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年检主管部门应将年检结果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省级宗教事务部门应汇总全省年检情况,上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表》、《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指定的式样印制。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备案。

**第十九条**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对本办法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办法

(1998年11月19日由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安部颁发)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宗教界与国外进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规范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提高聘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外国文教专家工作试行条例》，并参照《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国务院、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宗教院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外籍专业人员”，是指我国宗教院校按法定程序聘用的、承担讲学或教学任务的外籍人员。

**第四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纳入国家聘用外国文教专家的管理系统，实行统一归口管理。

国家外国专家局是全国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是本地区聘用外国专家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国家宗教事务局是全国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地区宗教院校聘

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聘用原则

**第五条** 根据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院校的任课教师主要从我国宗教团体及有关院校、研究机构聘用。

为了开展与国外宗教文化学术交流,丰富教学内容,宗教院校可以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

**第六条**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遵循以我为主、适量聘用、保证质量、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以短期讲学为主。

短期讲学时间限半年以内,长期任教时间限一年以内。

**第八条** 宗教院校不得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担任院校的行政领导职务。

## 第三章 聘用资格的申请和审批

**第九条** 宗教院校申请聘用资格需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学制三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四年以上;
- (二) 有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专职、兼职管理人员;
- (三)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 (四) 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基本条件及外事接待和安全保卫能力;
- (五) 有对外籍人员教学评估和鉴定制度。

**第十条** 在京的全国性宗教院校向国家宗教事务局提出聘用资格的申请。国家宗教事务局对其申请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核

查,签署意见后送国家外国专家局核发《资格认可证书》。

不在京的全国性宗教院校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委托其所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其聘用资格的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地方宗教院校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聘用资格的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其申请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送同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会同宗教事务部门和公安机关按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核查,签署意见后,由外事办公室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与国家宗教事务局对资格认可申请实行联合审批。对符合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条件的宗教院校,由国家外国专家局签发《资格认可证书》。

**第十二条** 宗教院校在取得《资格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对取得《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根据《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办法》实行年检。年检通过后获国家外国专家局当年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的宗教院校可继续开展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工作。

##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条件

**第十三条** 受聘的外聘专业人员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各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和各宗教、各教派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四条** 受聘的外籍专业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或者具有相当的学历并在某一宗教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

受聘从事一般语言教学的外籍专业人员，应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

## 第五章 聘用人员的申报和审批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拟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人选须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六条**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应纳入年度计划报批。个别因特殊需要未纳入年度计划的，须提前两个月专项报批。

**第十七条** 全国性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报批：

全国性宗教院校须提前三个月提出下一学年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年度计划，报全国性宗教团体。聘用计划应包括聘用人数、教授课程、课时安排和在华工作期限等内容，并说明拟聘人员的个人情况及所属机构情况。

全国性宗教团体对全国性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

**第十八条** 地方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按以下程序申请和报批：

地方宗教院校须提六个月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提出下一学年度的聘用计划，包括聘用人数、教授课程、课时安排和在华工作期限等内容，并说明拟聘人员的个人情况及所属机构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后，报院校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时将聘用计划抄送全国性宗教团体。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进行审

核,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在三个月内批复。批复期间,全国性宗教团体可就地方宗教院校的聘用计划提出意见。

**第十九条** 经批准受聘长期任教的外籍专业人员须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聘请外国专家确认件》、聘用单位的邀请函及其他有效证件向我驻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机关申请办理职业(Z)签证;经批准短期讲学的可凭国家宗教事务局签发的《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聘用单位的邀请函及其他有效证件申请办理访问(F)签证。

未经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持职业(Z)或访问(F)签证以外签证的外籍人员,不得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

**第二十条** 宗教院校或者宗教团体邀请外籍人员到宗教院校开办讲座,时间在两天以内且课时总量不超过六课时的,可由邀请单位按外事活动的规定报批。

## 第六章 外籍专业人员教学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学须签订讲学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宗教院校应配备中方教师协助外籍专业人员开展讲学工作。

**第二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对外籍专业人员的讲学内容及使用的教材进行审定。外籍专业人员的授课内容必须符合我国宗教院校教学大纲的要求,并按教学计划进行。

**第二十四条** 宗教院校应建立对外籍专业人员的听课制度,对其讲学效果定期检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

**第二十五条** 外籍专业人员必须遵守宗教院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度,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对不履行合同要求的外籍人员,宗教院校应及时劝阻,坚持不改的应按合同规定予以解聘。

地方宗教院校解聘外籍专业人员,由宗教院校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全国性宗教院校解聘外籍专业人员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家宗教事务局批准并报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

被解聘的外籍专业人员由国家宗教事务局通报各有关单位予以停聘,同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并令其出境。

**第二十六条** 外籍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其聘用身份不相符的活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在我国宗教院校讲学的外籍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籍专业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对其提出警告或予以停聘。情节严重的,由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地方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给予警告处罚,并将处罚决定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情节严重的,省级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及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提出建议,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全国性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第

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由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外国专家局和国家宗教事务局给予吊销《资格认可证书》的处罚。

- (一) 无《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
- (二) 持未获得当年年检注册的《资格认可证书》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
- (三) 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

宗教院校聘用持旅游、探亲或留学等签证的外籍人员讲学的，公安机关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宗教院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外籍专业人员管理不善造成聘用工作混乱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可给予暂停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工作的处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不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宗教院校，如需聘用外籍专业人员，须按有关规定补办院校设置的审批手续。获批准后，再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具有聘用资格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宗教学专业的普通高等院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讲授宗教专业课程，仍按原有管理系统申请、报批。主管部门除执行原有的管理法规外，可参照本办法的有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聘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专业人员讲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短期讲学任务通知书》，由国家宗教事务局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综合性地方宗教法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4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有利于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根据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教职员正常的教务活动和信教公民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禁止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等制度的活动。

**第五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自治区境内进行宗教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条** 各个宗教、各个教派应当在爱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上,互相尊重、互不干涉、求同存异、和睦相处。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制造不同宗教或教派之间的纷争。

**第七条** 宗教教职员，是指担任一定宗教职务并履行职责的信教公民。

**第八条** 宗教教职员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爱国守法，有较高的群众威望和宗教学识。

**第九条** 宗教教职员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举荐，信教公民讨论同意，经宗教团体审查核准并颁发证书。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宗教活动场所委派、指定宗教教职员人员或撤销其宗教职务。

**第十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应当在本县(市、区)范围内选定。本地确无适当人选，需要跨县(市、区)、州(地、市)聘用的，应当分别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在任职期间，不能胜任宗教职务或有违法行为的，由宗教团体解除其职务或解聘。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清真寺、寺院、教堂、宫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三条** 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新建、改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

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团体指导下,由信教公民选举产生的民主管理组织自主管理。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可以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出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给予的布施、奉献、乜贴或捐赠,但不得摊派。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收入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二十条** 宗教团体是代表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宗教政策,引导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

宗教团体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宗教团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向同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依法组织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教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根据需要,经国家、自治区批准,可以开办宗教院校;经自治州、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开办经文班(点),培养宗教教职员。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开办宗教院校和经文班(点)。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在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经国务院、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同国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开展友好往来。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组织对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需要印制、出版或发行内部使用的经书、典籍和阐释经典、教义、教规等宗教印刷品和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非宗教团体、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印制、出版或发行。

从国外携带宗教印刷品、音像制品或其他宗教用品入境,应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凡认真执行本条例,为增进民族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或宗教团体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注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宗教教职员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听教育、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宗教团体给予警告、解除宗教职务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有关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查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时,应当

作出书面处罚决定。

当事人对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根据法律规定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

(1995年11月3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第四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指宗教与国家、社会、群众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五条** 正常的宗教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

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六条** 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维护国家主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

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宗教事务部门)是所在区、县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工作指导。

市和区、县宗教事务部门对本市和所辖地区贯彻执行本条例负有检查、指导、协调、督促的职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实施本条例。

**第八条** 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指依法成立的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上海教区、市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市基督教教务委员会以及在市和区、县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

**第十条** 宗教团体必须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的

行政管理。

宗教团体在坚持其宗旨，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同时，应当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的教育；维护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组织或者协助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

印刷、出版和发行宗教书刊、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本市宗教团体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宗教团体友好交往，应当遵循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含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自养为目的企业、事业，可以举办有利于社会的公益事业。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神父）、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长老、传道。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市级有关宗教团体按照其规定程序认定，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凡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本市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市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事先取得本市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指信仰宗教的公民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的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以及其他进行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区、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履行登记手续。具备法人条件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手续,其中终止的,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个人和团体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包括遗赠)。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合法出版的宗教书刊和宗教音像制品。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性网点,或者进行摆卖、展览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报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非宗教单位不得建立寺观教堂、设置宗教设施、举行宗教性活动。

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宗教性捐赠。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卜卦、算命、看相、求签、驱鬼治病等活动。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内进行。

**第三十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拜佛、诵经、经忏、斋醮、受戒、祷告、礼拜、封斋、讲经、讲道、受洗、弥撒、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也可以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三十一条** 信教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宣传和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已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的信教公民举行宗教婚礼仪式。

## 第六章 宗教院校

**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应当由市级宗教团体开办，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核准手续。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招生，必须坚持招生条件，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经当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第三十七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八条** 宗教院校录取的本市和外地学生的户籍可以报入所在的宗教院校。

宗教院校的外地学生如因故中途退学或者毕业后不在本市从事宗教教职的，其户籍迁离本市。

**第三十九条** 宗教院校的经费，主要由各宗教团体自筹。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属于宗教组织所有的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企事业和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二条** 宗教房地产应当由市级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或者区、县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领取房地产权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市宗教

事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代建筑保护单位或者市级以上宗教重点保护单位的，在城市规划中应当划定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执行有关规定。

前款所列的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市城市规划部门和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不得改作他用。

**第四十四条** 因市政建设确需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征得市级有关宗教团体和市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按照原有建筑面积给予重建和必要的补偿。

**第四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和动用宗教房地产，应当事先征得市级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并与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签订协议，给予合理补偿、妥善安置。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出租。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依法签订和履行合同，承租人违反合同或者有关规定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使用权。

## 第八章 对外交往

**第四十七条** 本市宗教团体和人士在同国外宗教界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本市宗教团体和人士因宗教交往需要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十九条** 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

场合内,可以接纳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也可以应外国人的邀请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经市级宗教团体邀请,外国人可以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五十条** 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内,外国人拍摄电影、电视片,需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许可,并经市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入境可以按中国海关规定携带少量本人自用的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及其他宗教用品。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音像制品和印刷品,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本市有关部门在对外进行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其他交往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按照规定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分别给予劝阻制止,警告,责令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撤销登记,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没收违法建筑物、违法设施、违法宗教宣传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对组织处以一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缴罚没款时，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按照规定上缴财政。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五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并可以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条例，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居民在本市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市宗教事务局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上海市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黑龙江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6月12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东正教与国家、社会、群众之间存在的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宗教行为、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反国家宪法、法

律、法规的活动。

宗教行为、宗教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

**第七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 第二章 宗教活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内进行。

**第十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各教的教仪、教规和习惯进行宗教活动，也可以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十一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集体举行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或者不同宗教之间的宣传和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教学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四条** 设立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登记手续,具备法人条件的,发给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

非宗教单位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宗教设施,举行宗教性活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教务、财务、接待、安全、防火等各项管理制度,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年度检查。

**第十七条** 新建、翻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或备案,然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其中终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社会团体和公民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

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在场所内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宗教用品和合法的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设

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严禁卜卦、算命、看相、求签、测字、看风水、驱鬼治病等活动。

## 第四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省佛教协会、省道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省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黑龙江教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省基督教协会、中华东正教会哈尔滨教会,以及在省和市、县(市、区)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

**第二十五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在坚持其宗旨,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同时,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对宗教教职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合法权益,组织或协助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宗教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省宗教团体开办宗教院校,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县(市)宗教团体举办宗教教职员培训班、义工培训班,应

当经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同香港、澳门地区进行宗教交往,应当遵循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开办自养企业事业。

## 第五章 宗教教职员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依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教师、长老,东正教辅祭以上人员,其身份由省有关宗教团体按照其规定程序认定,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凡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员,应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确定的教务活动区域内主持宗教活动。

未经认定并备案为宗教教职员的人,不得以宗教教职员的身份主持宗教活动。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以外地区参加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事先取得本地县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邀请(聘任)外省宗教教职员任职须经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宗教教职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由其所在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

**第三十六条** 经省有关宗教团体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者,

不得再以宗教教职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所有的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合法宗教收入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和其它合法拥有的财产和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宗教房地产应当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者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房产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拆迁宗教房产，应当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者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意见后，按照拆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安置和补偿。不得侵犯宗教房产所有者或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动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房产可以按照房地产管理有关规定出租。

## 第七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界人

士在同国外宗教组织和人士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十四条** 寺院、官观、清真寺、教堂可以接纳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也可以应外国人的请求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经省宗教团体的邀请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外国人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国人捐赠,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和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外国人入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出版物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出版物入境。

**第四十八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加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散发宗教出版物,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四十九条** 本省有关部门在对外进行经贸、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体育及其他交往和合作中,应坚持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警告;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一)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进行经贸活动,或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四)挑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引发争端的;

(五)侵占和损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财产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活动、警告、没收非法活动的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0 元至 1 万元罚款:

(一)在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场所或认可的场合主持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布道,假借宗教名义进行敛财活动的;

(三)假冒宗教教职员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的;

(四)涂改、转让、伪造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证书、证件的;

(五)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办教津贴的;

(六)未经批准建立宗教组织的;

(七)未经批准组织宗教培训活动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或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直至责令停产停业、扣缴许可证:

(一)无合法审批手续新建、翻建、扩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宗教性建筑的;

(二)无合法手续生产、销售宗教用品,出版、印刷、发行宗教出版物的;

(三)未经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的;

(四)非宗教单位接受或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的;

(五)在对外交流和交往中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的。

**第五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5倍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整顿或者暂扣、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宗教教职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分别不同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有关宗教团体暂停或者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九条** 外国人违反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入境出境管理规定或者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由省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应用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2 年 10 月 26 日黑龙江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的《黑龙江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宪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诽谤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公民之间,应当相互尊重、相互团结。

**第五条** 公民的宗教信仰、依法开展的宗教活动、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宗教活动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合法权益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维护国家主权,爱国爱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主管全省的宗教事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指定的管理宗教事务的部门(以下简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条例。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及其他经批准的信教公民经常举行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人员；

(五)有管理规章；

(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发证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同时办理法人登记。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原登记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该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等事项，应当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向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场所内经营销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进行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销售、散发、张贴非法印制或者非法入境的各种宗教宣传品。

**第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反宗教宣传。

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布道、讲经、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对其管理范围内的文物、建筑、设施、园林和环境应当做好安全保护工作，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人口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修缮或者改建寺院、清真寺、宫观、教堂应当经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新建或者重建（包括易地新建）寺院、清真寺、宫观、教堂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第三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及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

**第二十二条** 本省内的各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经核准发证后方可进行活动。具备法人条件的，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经登记部门核准的章程进行活动，办好教务，协助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和开展正常宗教活动，发现违法宗教活动应当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二十四条** 本省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自养方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以自养为目的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其合法收入归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管

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二十五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的捐赠，不得摊派和勒捐。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津贴、办教经费和附带政治条件的捐赠。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印制、出版和发行宗教书刊、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

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教职员人员可以根据宗教习惯，在墓地、殡仪馆、医院及教徒家中，为信教公民举行必要的宗教仪式。

**第二十八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宗教活动；也可以按照本教的传统习惯，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宗教活动，应当由申请登记时经核定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或者符合本教规定的人员主持和履行宗教职责。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根据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信教公民的申请，为其举行宗教结婚仪式。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自封传道人不得进行传教布道活动和其他非法传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发现自封传道人非法进行传教布道活动,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骗取财物。

**第三十二条** 非宗教组织不得建立寺院、清真寺、宫观、教堂,设置宗教设施和举行宗教活动。

非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宗教性捐赠。

## 第五章 宗教教职员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由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认定的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长老,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毛拉、伊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甫,基督教的主教、牧师、长老及各宗教的其他教职员。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资格应当由经核准登记的本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按照各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凡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所在地区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主持宗教教务和从事教内其他事务。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宗教津贴、传教经费及附带政治条件提供的捐赠。

**第三十七条** 本省的宗教教职员可以在省内跨市、县、自治县举办或者主持宗教活动。

本省宗教教职员到省外、外省宗教教职员到本省举办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省有关宗教团体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

部门同意。

## 第六章 宗教教育

**第三十八条** 国内各宗教院校在本省招生，应当坚持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按照宗教院校招生简章办理。

**第三十九条** 经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本省宗教团体可以举办宗教培训班和宗教学习班，培训宗教教职员人员。

非宗教团体不得开办宗教院校、举办宗教教职员人员培训班、学习班和从事任何培训宗教教职员人员的活动。

**第四十条** 开办宗教院校和举办宗教教职员人员培训班、学习班的经费，由主办的宗教团体自筹。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一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屋、设备、文物、宗教用品、土地、墓地以及宗教收入、各类捐赠、所办的经济实体及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土地、房屋等，由该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

**第四十四条** 国家需要征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

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需要拆迁宗教房屋时,应当与产权所有人协商,并合理给予补偿;属文物古迹的,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租。租赁所得归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违法设施、违法宗教物品和违法所得及责令停止活动的处罚。

宗教活动场所及其管理组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还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撤销登记;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取缔。

宗教团体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还可以由原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取缔。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居民及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重庆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10月17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根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适用本条例。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禁止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有关部门按其职责范围协同实施本条例。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市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并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成立管理组织,其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信教公民、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的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十条** 公民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尊重宗教习俗,遵守该场所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奉献。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可依法兴办经济实体。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和暂住人员,应按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籍登记,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根据权属由该场所或者其隶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国家建设需征用或拆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应征得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建筑施工,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场所管理组织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应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的改建、扩建和迁建,应报经市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按法律、法规办理有关手续。涉及不可移动的文物,按国家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环境,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终止、合并,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副牧师、长老、传道员,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以及宗教团体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须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考查、各市级宗教团体认定,由市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发证。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放弃或被市宗教团体取消宗教教职员身份时,由原登记发证部门收回并注销宗教教职员证书。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证书不得涂改、转让、伪造、销售。未持有合法宗教教职员证书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有下列权利：

- (一)依法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
- (二)参与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 (三)接受宗教教育，从事宗教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管理；
- (三)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文物、设施和自然环境。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 第四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依法组建的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佛教协会、道教协会和伊斯兰教协会等宗教组织。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应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向市或区、县(市)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具备法人资格的应进行法人登记。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有下列权利：

- (一)维护信教公民、宗教教职员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和监督所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活动；
- (二)认定和管理本团体宗教教职员及其他人员；

(三)依法对所属房屋、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自主支配经济收入;

(四)依法兴办经济实体;

(五)依法开办宗教院校;

(六)按照本宗教团体规章收取会费。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宣传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三)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睦相处;

(四)开展培训活动,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素质;

(五)协助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搞好宗教事务管理。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传统和仪轨进行的正常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以及教徒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的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追思和宗教教职人员应邀进行传统的宗教礼仪性服务等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二条** 群众性宗教活动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由宗教教职人员或宗教团体认可的人员主持。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传教布道、化缘募捐、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为非法宗教活动提供场地或设施,为非法传教人员提供方便,包庇其违法活动。

**第三十五条** 一切宗教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第六章 宗教出版物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出版物是指宗教经典以及阐释经典、教规、教义的专著，宗教专用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编印的经像书刊。

**第三十七条** 宗教经典以及阐释经典、教规、教义的专著和宗教专用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必须经国家批准的有关专业出版社出版，由国家批准的书刊印刷企业印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编印经像书刊，由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定，并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内部准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内部使用和编印的经像书刊只限于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内部发送，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和销售。

**第四十条** 涉及宗教经书、典籍、教规、教义内容的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印刷、复制、转运和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 **第七章 宗教对外交往**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对外交往是指本市宗教界与国外宗教界的交往和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在本市参加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国外宗教组织的指令及其活动经费,从事非法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宗教团体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应邀请出访,应报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部门和非宗教团体在对外交往中涉及宗教事务时,应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联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侵犯信教公民、宗教教职员人员、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受到侵犯的当事人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依法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机关应依法对侵权单位和个人予以制止和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拒不停止活动的,由区、县(市)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区、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及用于非法活动的物品,并可处以其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合法宗教教职员证书,以宗教教职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的;

(二)涂改、转让、伪造、销售宗教教职员证书的;

(三)在非宗教活动场所传教布道、化缘募捐、散发宗教宣传品的;

(四)接受国外宗教组织的指令及其活动经费,从事非法宗教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非法出版、印刷、发行和销售宗教出版物的,由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复制、转运和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和其他宗教宣传品的,由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和本条例规定的,由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予以赔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当事人追究行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市宗教界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台湾宗教界的交往活动,参照本条例宗教对外交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年12月6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  
11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9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和公民之间存在的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

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进行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活动。

坚持宗教不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的原则。

**第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支配。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省宗教事务部门)是本省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本省的宗教事务行政管理工作。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地)、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是所在市(地)、县(市、区)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的宗教组织。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宗教团体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第九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可以举办宗教教职员和义工培训班。

**第十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举办有利于社会的公益事业。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行政管理。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人民政府贯彻实施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印刷、出版和发行宗教书刊、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并经省新闻出版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伊玛目、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教师、长老、传道等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由其所属的宗教团体认定，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热爱祖国，有相应的宗教学识。

**第十五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

未经认定并备案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名义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跨县(市、区)或者跨市(地)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其所属的宗教团体和主持宗教活动所在地的县(市、区)或者市(地)宗教团体同意，并由有关宗教团体报县(市、区)或者市(地)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八条** 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扩建、翻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家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办理登记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非宗教单位和个人不得建立寺观教堂、设置宗教设施、举行宗教性活动。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管理组织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推举产生,并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确认。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在确认管理组织时应当征求有关宗教团体的意见。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和安全、防火等各项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可以接受公民和团体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合法出版的宗教书刊和宗教音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及时办理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户口登记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应当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剧,应当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并接受人民政府文物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宗教活动场所终止的,其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内进行。

**第二十九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过宗教生活,也可以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三十条** 信教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和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

**第三十二条** 举办非通常的宗教活动,应当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其中,举办跨县(市、区)的或者大型的宗教活动,应当报经市(地)宗教事务部门审批;举办跨市(地)的宗教活动,应当报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举办前款规定的宗教活动,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第六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三十六条** 经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可以接纳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应外国人邀请,可以在本省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外国人可以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三十七条** 外国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

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省有关部门在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涉外交往、合作活动中，应当坚持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条**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山林、构筑物、各类设施，属于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文物和企业事业资产，宗教活动场所的门票收入，各类捐赠以及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宗教团体或者场所的管理组织按照有关规定领取产权证书或者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二条** 征用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确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的，拆迁人应当与当地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协商，妥善解决拆迁问题。

**第四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可以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出租。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

(一)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进行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侵占、挪用宗教财产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归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活动的物品和违法所得: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或者未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主持、组织宗教活动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三)未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举办宗教培训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并可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

处罚；构成违反其他行政管理行为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宗教事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吉林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7年12月19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指宗教与国家、社会、群众之间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四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之间应当相互尊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应在宪法、法律、法规的范围内进行,不得扰乱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不得妨碍国家的教育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反宪法、法律、

法规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的合法权益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方面的各项事务，应当独立自主自办，实行自传、自治、自养，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七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其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对贯彻执行本条例负有检查、指导、协调、督促的职责。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遵守和执行本条例。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指依法成立的全省性和市(州)、县(市、区)区域性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和天主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协会等群众性宗教组织。

**第十条** 宗教团体必须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申请登记，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并根据其宗旨和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全省性宗教团体开办宗教院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市(州)、县(市、区)区域性宗教团体举办宗教培训班，经全省

性宗教团体同意后，报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

宗教团体印刷、出版和发行宗教书刊、宗教印刷品、宗教音像制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也可以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掌教(刀师傅)，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长老、教士。

**第十六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全省性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的程序认定，并报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凡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员，可以在由全省性宗教团体指定的、已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依照规定的职责主持宗教活动。未经认定、备案的，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本省宗教教职员应邀到省外或者省外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省举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应先取得全省性宗教团体和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指进行宗教活动的寺

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当根据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需要和当地城市、村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合理布局。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仰宗教的公民;
- (三)有信仰宗教的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
- (五)有管理规章;
- (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登记手续,接受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

具备法人条件的,办理法人登记,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新建、扩建、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由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申请,经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省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手续;其中终止、合并的,所属财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团体和个人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包括遗赠)。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

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和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

**第二十七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者进行陈列、展览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必须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当地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不得建立寺观教堂、设置宗教设施、举行宗教活动，也不得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宗教性捐赠。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宗教习俗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章。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是信仰宗教的公民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宗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拜佛、诵经、经忏、斋醮、受戒、祷告、礼拜、封斋、讲经、讲道、受洗、弥撒、终傅、追思等活动以及举行宗教婚礼仪式、过宗教节日等。

**第三十二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教职员主持。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四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的房产、各类设施、宗教收入以及所属的企业、事业等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第三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的房产或者管理、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登记，并向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三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优秀近代建筑保护单位或者省级以上宗教重点保护单位的，应当在城市规划中划定保护范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改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用宗教房产、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先征得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当地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给予合理补偿和妥善安置。

**第三十九条** 因其他建设需要征用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和转让。

## 第七章 涉外宗教事务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可以同国外宗教界开展

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在交往和交流活动中,应当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因宗教交往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十三条** 尊重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外国人在宗教方面同本省宗教界进行的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纳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也可以应外国人的请求,经当地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可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携带少量本人自用的宗教用品。

**第四十五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国人不得进行传教活动和散发宗教宣传品,不得在我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和委任宗教教职员,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和宗教办事机构,不得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培训班。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办教津贴,不得在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技等对外交往中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未经允许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以及拍摄电影、电视片的,由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第四十八条** 擅自印刷、出版和发行宗教书刊、宗教印刷品、

宗教音像制品的，由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对责任者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

- (一)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
- (二)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活动的；
- (三)妨碍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教务的；
- (四)挑唆公民发生宗教纠纷的；
- (五)损坏宗教活动场所宗教设施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的；
- (二)未经认定、备案而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主持宗教活动的；
- (三)未经允许邀请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举行或主持宗教活动的；
- (四)涂改、伪造、转让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证书、证件的；
- (五)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办教津贴的；
- (六)违反规定接受外国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的；
- (七)未经批准成立宗教团体的；
- (八)未经批准开办宗教院校或组织宗教培训的；
- (九)在对外交往和交流中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的；
- (十)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宗教性捐赠的；
- (十一)假借宗教名义进行诈骗、损害他人身心健康的。

**第五十一条** 未经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新建、扩建、

迁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设置宗教设施的,由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改作他用,并处以 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外国人违反本条例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劝阻、制止;构成违反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或者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缴罚没款时,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罚没款上缴国库。

**第五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依法申请同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的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宗教活动。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由省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辽宁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的公共事务。

**第三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管理宗教事务的部门(以下简称宗教事务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宗教团体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制度的活动。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县(含县级市、区)以上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

**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到本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二条** 开办宗教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宗教教职员培训班、义工培训班,应当经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 设立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应当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履行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及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由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

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制定管理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新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须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和奉献。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营宗教用品和宗教类出版物。

**第十七条** 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举行宗教活动、安置宗教教职人员、塑神像和佛像、设置功德箱;不得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质捐赠;不得销售或者散发用于传教的宗教出版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必须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剧,必须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或社会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禁止进行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以及利用宗教进行的其他非法活动。

## 第四章 宗教教职员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

丘尼、活佛、喇嘛，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教士、长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省有关宗教团体认定和解除，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应当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确定的区域内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员应邀跨县、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其宗教团体、宗教活动行为地的县或者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邀请、招聘省外宗教教职员到我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任职，省外邀请、招聘我省宗教教职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任职，须经本级宗教团体提出，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认定或已被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主持宗教活动。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内进行。

举办跨县、市宗教活动，须事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从事宗教活动，也可以按照宗教传统在自己家中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九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举办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照该宗教教规、教义

认定的人员主持。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得挑唆不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辩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或者以宗教名义敛财。

**第三十一条** 举办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取得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等财产和收入，以及所属企事业的财产和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

**第三十四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其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五条** 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房屋，须征得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合理安置和补偿。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依法利用其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从事经营活动。

## **第七章 对外交往**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进行友好往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外国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办教津贴和传教经费,不得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委任。

**第四十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省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剧,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对外经贸、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体育等合作与交流中,不得接受对方附加的宗教条件。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新建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的,在建的责令停建;已经建成的,责令拆除或者改作他

用；

(二)未经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塑神像和佛像、设置功德箱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取缔；

(三)侵占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财产的，责令退还侵占的财产。拒不退还的，处侵占财产1倍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非宗教团体或者非宗教活动场所接受或者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质捐赠的；

(二)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人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破坏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挑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公民辩论的；

(三)冒充宗教教职员人员举行宗教活动或者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在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场所或者认可的场合主持宗教活动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或者以宗教名义敛财的；

- (三)涂改、转让、伪造《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
- (四)接受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办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
- (五)未经批准组织宗教培训活动的。

**第四十六条** 对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委任或者为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进行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我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

(1999年10月15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规范宗教事务,保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

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六条** 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宗教事务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指依法成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以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宗教组织。

**第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必须依照国家有关宗教社团管理的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按照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发行宗教出版物。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政府有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章程和制度开展活动,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爱国守法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长老、传道员。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按照规定程序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员认定办法由省宗教团体制定。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未经认定并备案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须经其所属的宗教团体和到达地的县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由有关宗教团体报到达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省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应当经本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并由该宗教团体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根据各自的章程，选任、聘用、调整、辞退、开除宗教教职员，应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禁止冒充宗教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假借宗教名义进行敛财活动。

**第十七条** 对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教职员，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给予表彰、奖励。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十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按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宗教事务部门应统筹规划,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工作。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建立健全教务、财务、接待、安全、消防等制度,实行民主管理,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户籍管理的规定。

常住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员人数,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提出,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定。

**第二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除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外,还应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根据不同情况由县级

人民政府批准或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建设、规划部门方可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属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依法报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和文化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五条**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和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文物和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有关内容的,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其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八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各教的教规、教义进行宗教活动,也可以在本人住宅内过宗教生活,但不得妨碍他人。

**第二十九条** 信教公民集体举行的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不同教派之间的争论。

**第三十一条** 举办非常规性的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在举办日的三十日前,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 第六章 宗教院校

**第三十三条** 宗教院校应当由省宗教团体开办，并按规定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举办宗教教职人员、义工培训班，由宗教团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署的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 宗教院校招收学员，由宗教团体推荐并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报考省外宗教院校的，须经省宗教团体推荐，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宗教院校学员毕业，由推荐其入学的宗教团体负责安排，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宗教院校学员的户籍可以迁入所在的宗教院校，毕业后迁到接收该学员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不担任宗教教职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将其户籍迁往新的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迁回原籍。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七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及其他建筑物、山林、各类设施、物品、捐赠、企业事业资产以及其他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入。

**第三十八条**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三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界址范围，由建设、规划、土地、

林业等部门会同宗教事务部门予以划定，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后，依法核发土地使用权证书。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房屋，必须依法办理产权登记，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所有或者管理的房屋，可以依法出租，收取租金，但出租后房屋的使用范围，不得有悖于有关宗教的教规、教义。

**第四十一条** 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确因国家建设需要拆迁的，拆迁人应当事先征得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并给予重建或者予以合理补偿。

**第四十二条** 各教财产管理办法，由省宗教团体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八章 宗教对外事务

**第四十三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宗教院校、宗教教职员人员和信仰宗教的公民与境外宗教组织进行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应当坚持独立自主、互不干涉、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本省宗教团体、宗教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经省宗教团体邀请，境外宗教界人士可以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十五条** 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可以接纳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经有关宗教团体同意，也可以应外国人的邀请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散发宗教出版物，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活动：

（一）干扰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秩序，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履行正常教务活动的；

（二）宗教活动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教学秩序的；

（三）强迫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2 至 5 倍的罚款：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外或者未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主持、组织宗教活动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的；

（三）冒充教职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进行敛财活动的；

- (四)未经批准进行宗教培训活动的;
- (五)未经批准举办非常规性大型宗教活动的;
- (六)未经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七)在对外交往中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的。

**第四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宗教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宗教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新建、重建、改建、扩建或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一条** 侵占、挪用宗教财产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归还,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居民及宗教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宗教活

动的，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事务,指宗教同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各种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宗教的公民、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互相尊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的

行政、司法和教育。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市宗教事务部门)是本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所在区、县级市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域的宗教事务负有管理的职责。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并协同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条例。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指在本市依法成立的市佛教协会、市道教协会、市伊斯兰教协会、市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广州教区、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市基督教协会以及在市、区、县级市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

**第九条** 宗教团体必须依照国家关于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申请登记,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

**第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宗教法律、法规,对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法制教育,维护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教务。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按

照国家规定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宗教出版物，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事业，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友好交往。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举办宗教院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依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宣教师、传道以及宗教团体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宗教教职员身份由市宗教团体根据本宗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员按照本宗教的规定履行职责，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办理教务和参与民主管理。

未经认定备案、已经辞去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所在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本市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市外或者市外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市举行和主持宗教活动，应当征得市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庵、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教堂以及经宗教事务部门确认的其他固定处所。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经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或者变更登记的内容，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徒个人和团体的布施、乜贴、奉献以及其他宗教性的捐赠。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事业，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国家规定经营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设立商业、服务性网点，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应当征得该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报当地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宗教或者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占卜、算命、看相、求签、驱鬼治病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建造寺庵、宫

观、教堂、神庙、露天神像和佛像。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拆除、改建或者新建寺庵、宫观、教堂，修建露天神像和佛像，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申报手续。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义、教规以及宗教传统、习惯进行的活动。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

信教公民可以在自己家里过宗教生活。

**第三十一条** 信教公民举行集体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三十二条** 举行非常规性的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事先向市宗教事务部门申报。

**第三十三条** 非宗教单位不得举行宗教活动，不得设置宗教设施，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宗教性捐赠，未经批准不得生产、出售宗教用品。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侵犯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指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构筑物、坟场、各类设施、用品、文物、工艺品、宗教收入、所属企业、事业以及其他合法拥有的

资产和收益。

**第三十六条**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摊派和无偿调用。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宗教财产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接受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

**第三十八条** 宗教房地产和坟场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向房地产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经依法核准后领取权属证书,并向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事先征询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与产权当事人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除市政建设需要外,征用、拆迁宗教房地产和坟场,应当事先征得市有关宗教团体和市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并给予合理补偿、适当照顾、妥善安置。

**第四十条** 凡列为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市规划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需征用、拆迁的,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第七章 宗教出版物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出版物,指宗教的经籍、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四十二条** 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宗教出版物,应当经市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宗教出版物应当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印制单

位印制。

**第四十四条** 经批准出版、印刷、复制的宗教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和范围发行。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接受国外宗教机构和个人捐赠的宗教出版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运送、销售、复制和散发私自印制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

## 第八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四十七条** 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与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进行交往以及宗教学术文化交流，应当遵循独立自主、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八条** 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应邀出访或者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来访，宗教团体派遣宗教留学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接受宗教捐赠的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国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五十条** 本市非宗教组织、个人与国外进行经贸、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体育等合作交流或者举办社会公益事业，均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本市非宗教组织、个人接待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或者应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邀请出访，应当事先征询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一条** 外国人在本市可以到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可以在经市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举行外

国人参加的宗教活动，可邀请本市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在本市不得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和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不得私自招收宗教留学生，不得散发宗教出版物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五十三条** 外国人应邀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以及进行其他宗教学术文化交流，按照国家关于中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出版物和其他宗教用品。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并可以对责任组织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本市宗教教职员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员到本市举行、主持宗教活动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占卜、算命、看相、求签、驱鬼治病等活动的；

（三）宗教教职员到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认可的场所举行、主持宗教活动的；

（四）未经批准开设宗教院校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宗教活动场所

登记，并可以对责任组织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干扰、妨碍正常宗教活动的；
- (二) 强迫公民信教或者不信教，歧视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 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的；
- (四) 宗教活动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侵犯其他公民合法权利的；
- (五) 非宗教组织、个人在涉外活动中接受附加宗教条件的；
- (六) 未经认定备案、已经辞去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人员身份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予以警告，或者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拆除违法设施，并可以对责任组织和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未经批准、登记设立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
- (二) 未经批准接受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的；
- (三) 未经批准建造寺庵、宫观、教堂、神庙、露天神像和佛像的；
- (四) 非宗教组织和个人举行宗教活动的；
- (五) 非宗教组织设置宗教设施、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宗教性捐赠的；
- (六) 非宗教组织和个人未经批准生产、销售宗教用品的；
- (七) 接受国外宗教津贴和办教经费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侵占或者损坏宗教财产的，分别由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退还或者恢复原状，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

例有关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其他法规的，由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违反本条例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予以警告；构成违反入境出境管理规定或者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市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的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进行交往和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的居民在本市从事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 深圳经济特区宗教事务条例

(1998年10月2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各种关系、行为或者活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之间,信仰不同宗教和不同教派的公民之间,应当相互尊重。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干预国家的行政和司法、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六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市宗教事务部门)是市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以下简称区宗教事务部门)是所辖区域的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市宗教事务部门对区宗教事务部门实行业务指导。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做好宗教事务的管理。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固定处所。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进行登记和年检。

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教务、财务和安全、防火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公民和社会团体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公益服务事业。

**第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经营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本市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十五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文物和环境保护。

**第十六条** 由文物、旅游、园林部门管理,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观教堂,不得收取捐献,不得出售宗教用品,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终止、变更,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宗教活动场所终止的,其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义、教规以及宗教传统、习惯进行的活动。包括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弥撒、讲经、讲道、封斋、受洗、受戒、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活动。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

**第二十条** 信教公民集体举行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该宗教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举行跨市大型的宗教活动,主办者应当在举办的三十日前,向市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信仰和不同教派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 第四章 宗教教职员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宗教团体认定的具有某种教职员身份的人员。包括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伊玛目；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教师、传道、长老以及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宗教团体按照本宗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认定或解除，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员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办理宗教教务和参与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市外、市外宗教教职员应邀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征得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的办教经费及附带条件的捐赠等。

## 第五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登记成立的，由信仰宗教的公民组成的各宗教的爱国组织、教务组织，包括市、区基督教三自爱国会、基督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及其他宗教组织。

**第二十九条** 成立宗教团体必须依照国家有关社团登记管理

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市或者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到当地民政部门核准登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协助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对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维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教务,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产、土地(包括碑、塔、林、墓等附着物)、各类宗教设施和用品、宗教收入及其所办公益服务事业合法拥有的资产和收益。

**第三十三条** 宗教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害。

**第三十四条** 作为宗教财产的房产或者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领取房屋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发生变更时,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宗教房产,应当事先征得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依法给予合理安置或者补偿;征用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应当按照有关法规、政策办理。

## 第七章 宗教出版物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出版物,是指经审批和许可出版、制作的宗教经书、典籍,记载或者阐述教义、教规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

未经审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出版、制作、经销、储运和散发宗教出版物。

**第三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出版、制作宗教出版物,应当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按照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取得准印证。

**第三十八条** 报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出版、制作宗教出版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版、制作申请书;
- (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登记的证明文件;
- (三)出版物样本。

**第三十九条** 宗教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应当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出版、制作企业进行。

## 第八章 涉外宗教事务

**第四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开展友好往来和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互不干涉、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原则。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或者个人应邀出访及邀请国外宗教组织或者个人来访,应当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外事管理和

国家出入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市宗教团体邀请外国宗教界人士到本市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以及进行其他宗教学术文化交流，应当经市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可以在本市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可以在经市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地点过宗教生活。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不得在本市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应当根据捐赠的数额和用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任何部门和单位在对外进行经贸、科技、文化、教育、侨务、旅游、体育等合作交往中，不得接受附带的宗教条件。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使公民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二）挑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引发纠纷的；

（三）侵占和损害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财产的；

（四）干扰、妨碍正常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活动、警告、没收非法活动的物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在未经宗教事务部门登记认可的场所主持或者组织宗教活动的；
- (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的；
- (三)在对外合作交往中接受附带的宗教条件的；
- (四)未经批准建立宗教组织的；
- (五)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提供的宗教津贴、传教经费或者附带条件的捐赠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物品，查封、拆除违法设施或改作他用；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 (一)未经审批新建、重建或者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 (二)未经同意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的；
- (三)由文物、旅游、园林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收取捐献、出售宗教用品，进行宗教活动的；
- (四)未经审批出版、制作、经销、储运、散发宗教出版物的。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违反本条例，由宗教事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劝阻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居民及宗教组织在本市从事宗教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综合性地方 政府宗教规章**

# 甘肃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1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1991年11月16日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行政领导和管理。其职责是: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宪法和有关法律、法令的实施,协调各宗教之间、宗教内部以及宗教同其它方面的关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是指甘肃省境内的伊斯兰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道教。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宗教界和信教群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场所。具体是指伊斯兰教的清真寺、拱北、道堂;佛教的寺庙

庵堂；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道教的宫观和各教固定过宗教生活的其它场所。

**第五条** 设置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经批准设置的宗教活动场所，均须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经过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均应设立民主管理机构，实行教务、事务、财务的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必须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在信教群众中具有一定威望，在当地爱国宗教团体主持下由信教群众选举产生，任期一至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未满又不宜继续担任者，信教群众有权予以撤换或罢免。

**第七条** 新建、重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在新建、重建和扩建中，不得随意动用国家、集体的财物，亦不得向群众强摊硬派。

**第八条** 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对假借宗教名义，复辟反动会道门或从事封建迷信活动，制造谣言，蛊惑人心，危害人民生命财产，扰乱社会治安，以及损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统一的，要及时上报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营宗教类书刊、图片、画册和宗教音像制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出版、发行管理规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编辑、出版、发行宗教书刊、图片、画册和录制、出售宗教音像制品。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设置高音喇叭，念经、布道，不得影响社会公共秩序，干扰周围单位和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无神论。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员数额应根据宗教

活动和生产自养的需要与可能适当确定。定员人数应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住外来人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向公安部门申报临时户口。严禁留宿不明身份的人。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举办一些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走自养的道路,减轻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宗教收入、生产收入、房租收入,归宗教活动场所或教会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和私自占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理财,勤俭办教务。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有关制度,接受信教群众的监督。教职员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和侵占宗教活动场所的财物。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均应制定治安、消防措施。加强对一切水源、电源、火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防止事故和灾害的发生。

###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凡具有宗教信仰、宗教仪规、经典和习俗依据,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及信教群众自己家里进行的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布道、弥撒、受洗、受戒、封斋、过宗教节日、终傅、超荐、追思等都属于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团体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应坚持“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在宗

教活动场所以外或跨县、跨地区、跨省进行宗教活动，必须事先分别报县(市、区)、地(州、市)、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不得妨碍婚姻自主和计划生育，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应坚持“各行其事、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维护宗教之间、教派之间、教派内部的平等团结，不允许任何宗教和教派树立支配别的宗教或教派的特权，不允许另立新的教派或宗派。

**第二十三条** 布施、乜贴、奉献、捐赠等，应完全出自信教群众的自愿，禁止任何方式的强摊硬派。

**第二十四条** 坚决制止自封传道人的传教布道活动以及其它各种非法传教活动。依法取缔非法开办的经文学校和修院、神学院。

**第二十五条** 严禁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和剥削压迫制度。

## 第四章 宗教教职员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员是指在各宗教内担任一定宗教职务并履行其职责的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应按各教的规定，经严格考核后，认定或聘用，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未经认定、聘用并备案的，不得履行宗教职务。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员一般应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认定、聘用。本地确无适当人选，需要跨县、跨地区、跨省认定、聘用的，应分别报请县(市、区)、地(州、市)、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发扬本教的优良传统，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三十条** 宗教教职员履行职责时，应模范地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自觉与一切违法和非法活动作斗争，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在任职期间，不能胜任宗教职务或有违法行为的，按各教的规定和习惯，可以解聘或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在劳动教养或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责。劳教或服刑期满后，未经重新认定、聘用并备案的，一律不得履行宗教职务。

## 第五章 宗教团体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指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经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各级爱国宗教团体，包括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道教协会。

**第三十四条** 各级爱国宗教团体是代表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联系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贯彻执行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动正常化的组织保证。它的基本任务是：

- (一)协助各级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 (二)帮助信教群众和宗教界人士不断提高爱国主义、社会主义觉悟；
- (三)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指导和管理；
- (四)协调和处理宗教内部和宗教之间的关系，维护宗教内部

和宗教之间的团结；

(五)反映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愿望和要求；

(六)组织和推动宗教界人士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

(七)协助政府培养、教育爱国宗教教职员；

(八)团结和引导信教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九)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

(十)办好教务。

**第三十五条** 各爱国宗教团体受同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领导，在各自会章的规定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爱国宗教团体的人员组成，按照各自章程规定，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推选产生。

**第三十七条** 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宗教组织。

## 第六章 外 事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在交往中，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方针，贯彻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原则。拒绝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支配我省宗教事务。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可以普通教徒的身份，在政府批准对外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未经县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同意，不得主持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境外任何宗教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外散发宗教宣传品和宗教音像制品，发展教徒。

**第四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宗教徒给予的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少量布施、乜

贴、奉献、捐赠等。对同类性质的大宗捐赠要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四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团体、宗教徒索要财物。不得接受来自境外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四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要根据有关部门的安排，认真做好境外宗教界朋友和旅游外宾的接待工作。在接待工作中要做到不卑不亢，文明礼貌，热情友好。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在实施中，有关宗教、民族、公安、司法、外事、土地、城建、新闻出版、文物、园林、文化、旅游、环保等工作部门要主动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及时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十五条** 凡违犯本规定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行政主管部门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理。违犯治安管理的，由当地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甘肃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办法

(1991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1991年12月20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施行)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建设社会主义新西藏,依据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条** 政府尊重和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各种宗教、各教派、各宗教团体、各宗教活动场所一律平等;信教和不信教、信仰不同宗教和各教派的群众都要彼此尊重,相互团结,共同致力于我区的社会稳定和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

**第二条** 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必须在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进行。政府保护宗教职业人员履行正常的宗教和教务活动。

**第三条** 政府保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任何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及个人都要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宗教不得干涉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及寺庙之间的隶属关系。

**第四条** 全区维修开放的各宗教、各教派的宗教活动场所,在整体上已基本满足了信教群众正常宗教活动的需要,今后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维修开放新的宗教活动场所。

自治区境内已维修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按照国家发

[1991]110号通知办法进行登记,建立各类档案。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所在地政府管理,所在地政府对自己负责管理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认真制定具体行政管理措施,切实管好。

**第六条** 各宗教活动场所除一般宗教活动外,凡举行重大宗教活动和大型宗教节日,须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维持好活动期间的秩序。

**第七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僧尼实行定编定员。各地(市)要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当地佛教协会协商,提出定编数,报经审批后严格执行。

1、对定编在100人以上(含100人)的,由地(市)提出意见,经区民宗委审核,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2、对定编在50人以上(含50人)的,由地(市)提出意见,报区民宗委审批。

3、对定编在5人以上、50人以下的,由地(市)民宗局提出意见,报行署、市府审批。

4、对一般拉康、日追定编一至五人,由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寺庙在定编范围内吸收僧尼时,为了保证质量,必须进行考核登记:

1、自愿要求入寺为僧尼的,必须爱国守法、虔诚信教、遵守教规及寺庙各项制度。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自找担保教师和经师。

2、民管会(组)接到申请后,必须严格核查申请人入寺的目的和原因,品行是否端正等。

3、担保教师和经师必须负责所担保者的品德教育,教规寺规的教习,确保其遵纪守法,爱国爱教。

4、上述条件具备后,经一年以上时间核查合格者,本人填写登

记表格一式三份，担保教师和经师签字盖章，由民管会(组)在定编限额内上报主管宗教部门审批，发给统一的度牒或证书，入寺庙户籍，方可成为本寺正式定员僧尼。

5、寺庙定员僧尼享有公民的一切权利，必须履行公民的一切义务。

6、定员僧尼违犯教规寺规者，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教育、警告直到除名，收回证书或度牒。

7、境外回国定居的藏胞僧尼要求入寺者，须按照藏胞回国定居的有关规定办理定居手续，方可按规定办理入寺手续。

8、定员僧尼有自愿退寺自由。退寺者必须办离寺手续，返回原籍。

**第九条** 关于我区与外省区之间宗教职业人员往来活动的管理：

1、凡来我区寺庙进修学经的外省区藏传佛教的寺庙僧尼，必须经所在省区宗教部门商得我区宗教部门同意后，方可持证明前来我区指定的寺庙进修深造。在进修期间，必须服从该寺民管会的安排，遵守该寺的规章制度。

2、外省区的宗教职业人员来我区或我区宗教职业人员去外省区进行讲经、传法等宗教活动，须经所在省区宗教部门事前联系，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出具证明来去。

3、宗教活动场所的各种佛事活动必须由寺庙具备资格的定员僧尼主持，外省区的教徒可以到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但未经县以上政府允许，不得擅自聚众进行讲经、传法等活动。

**第十条** 境外藏胞中回国探亲、旅游的宗教职业人员可以到区内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但不准召集僧尼和群众主持宗教活动，不准搞迎送、摸顶活动，不准收受布施。未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一律禁止境外旅游团体、个人参观、朝拜、观光。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要逐步走以寺养寺的道路。要因地制宜，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农牧副业、工商业以及旅游接待等服务性行业，举办一些适合宗教场所特点的社会公益事业，增加收入，改善生活，逐步实现自养。各级政府对属于以自养为目的的各种生产、服务等事业，应给予优惠政策，扶持、帮助他们搞好自养。

**第十二条** 对各教派宗教活动场所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僧尼，政府民政部门要同对待社会上的五保户一视同仁。

**第十三条** 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僧尼，可以接受信徒在不影响其生产、生活原则下的自愿布施和奉献。但不准以维修寺庙，塑造佛像等名义到农牧区和城镇向群众摊派财物和劳力，更不准接受群众承包的土地。

**第十四条** 对流散在社会上的僧尼，各级政府和居民（村民）委员会要切实负起责任，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第十五条** 佛教协会是宗教界人士和宗教信徒的群众性团体，是党和政府团结、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要在政府宗教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积极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佛教协会要发扬自我教育的传统，自觉地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定期学习时事政策，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民族团结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教育，不断提高维护祖国统一、反对分裂、爱国守法和加强民族团结的自觉性。

**第十七条** 佛教协会要按照会章所规定的任务，研究和制定工作计划。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指导、帮助各宗教活动场所的民管会（组）认真贯彻执行《西藏佛教寺庙民主管理章程》（试行），加强同僧尼和信教群众的联系，指导寺庙的佛事活动，协助安排好僧尼的生活、生产、寺庙治安及政治时事学习等事宜。积极协助政府做好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区民宗委要帮助支持中国佛教协会西藏分会切实办好西藏佛学院和各寺庙的学经班，有计划地培养一支热爱

祖国,接受党和政府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宗教学识,能联系群众的宗教职业人员队伍。

**第十九条** 我区宗教团体要在平等友好、独立自主的基础上,积极主动地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在交往中不受国外势力的支配。

**第二十条** 我区宗教团体邀请国外宗教团体或应邀出访,进行学术交流等交往活动,须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局批准,重大涉外活动要报经国务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在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中,涉及国外宗教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或个人,签定有关项目时,不得带有传教、设立宗教机构、兴建寺庙等宗教内容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非宗教团体邀请或接待有宗教背景的各种团体及有重要影响的宗教界人士来访、旅游等,要及时向自治区民宗委通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 我区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要坚决抵制国外势力利用兴建寺庙、主持宗教活动、认定活佛转世灵童等手段,企图控制我区寺庙所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任何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都不准接受国外带有附加条件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等经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接收国外宗教组织和教徒的大宗捐赠,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宗教局批准。

**第二十五条** 坚决打击利用宗教煽动闹事、制造骚乱、进行分裂祖国、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治安等犯罪活动;对个别宗教活动场所中一再参与骚乱闹事的少数僧尼,进行分裂破坏活动的,要视情节,区别情况,分别采取教育、整顿等措施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有煽动“西藏独立”等反动内容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要严格按自治区民宗委等六个单位下发的[1990]35号文件规定的办法检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宣传、出版部门在刊登出版涉及宗教的作品时，要严格把关，既不允许违背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伤害信教群众的宗教感情，也不允许利用宗教歪曲历史，损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第二十八条** 根据“分散保管，积极利用”的原则，各宗教活动场所要加强对宗教文物的管理，重点搞好防盗、防火。宗教文物不得随意赠送、转让和出售。各级文物部门要帮助宗教活动场所保护好文物，各宗教活动场所也要协助各级文物部门做好宗教文物的利用工作，使宗教文物在维护祖国统一，宣传西藏，扩大对外影响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自治区民宗委。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湖北省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10月2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1992年12月3日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危害国家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第三条** 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宗教团体和教徒在对外交往中,应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国家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实施,并对宗教活动及其活动场所进行管理和监督。政府不干预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的内部事务。

**第五条** 宗教团体应发挥联系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桥梁

作用,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不断提高维护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自觉性。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佛教寺庙、庵堂,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会所,以及其他宗教活动固定场所。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审批宗教活动场所,凡涉及文物、风景名胜、旅游资源、园林管理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经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凡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同时,应在公安、文化、城建、林业等部门指导下,做好治安防火、文物保护、建筑修建、绿化等项工作。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有固定的地址和名称;
- 2、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3、有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宗教教规、教义认可,并能按教规、教义要求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
- 4、有信教公民组成的宗教民主管理组织和负责人;
- 5、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章程;
- 6、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九条** 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由负责筹备事宜的人员

持申请书(附有关历史资料、财产状况、人员组织等材料)、当地基层人民政府审查意见,向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宗教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登记后六十日内,依照本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作出批准登记、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的书面答复。

申请者对登记管理机关的答复不服的,在接到书面答复后的三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收到复议申请书后,应提出复议意见,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作出复议决定。复议决定须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作出。

**第十条** 本规定施行前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尚未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的,应在本规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审批并办理登记手续;已经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的,经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本规定审核后,办理换证手续。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有遗失的,应及时声明作废,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发。

宗教活动场所的撤销、合并和变更地址、名称、管理组织、负责人,须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报。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业经批准、登记,其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主要包括:本场所的固定资产;生产、经营、服务及宗教活动所获收入;其它合法收入。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及其使用的土地,由该场所管理组织依法向房产、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林地应向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房产依法出租的,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寺庙、庵堂、宫观、清真寺、教堂、会所范围内拆

建、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不得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

国家建设确需使用宗教活动场所土地的，应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并按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有下列权利：

- 1、负责本场所人员的管理；
- 2、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
- 3、依法接受各组织和个人自愿给予本场所的布施、奉献、乜贴、捐赠；
- 4、在本场所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经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
- 5、管理、使用本场所财物，支配合法收入；
- 6、依法保护文物和风景名胜；
- 7、组织本场所人员进行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 8、维护本组织及所属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经省和地、市、州人民政府(行署)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十五条** 未经地、市、州人民政府(行署)宗教事务部门许可，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个人不得复制、销售和散发境外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或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按照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按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后，可以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不附加条件的捐赠，但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财物、宗教津贴、传教经费。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均需按国家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宗教活动场所内部

事务，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反宗教宣传或制造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纷争。

### 第三章 宗教社会团体和宗教教职员

**第十九条** 宗教社会团体，是指我省公民在本省境内组织的业经批准、登记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等。

**第二十条** 宗教社会团体和设立天主教教区须经核准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

全省性宗教社会团体报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登记，并由省宗教事务部门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区域性宗教社会团体经该区域相应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一级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天主教教区须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省民政厅申请登记，并由省宗教事务部门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社会团体。宗教内的教派不得成立单独的宗教团体。乡、镇、村不得成立宗教社会团体。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是指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教教规、教义认定的和尚、尼姑、道士、道姑、阿訇、神甫、牧师、修女等。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的有关情况，应由所属的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宗教教职人员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法定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权在宗教活动场所依据宗教教规主持或参加宗教活动,如拜佛、诵经、烧香、礼拜、祈祷、讲经、讲道、弥撒、受戒、封斋、宗教节日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权利;有从事宗教学术研究、宗教典籍整理和接受宗教教育的权利。

宗教教职人员有权接受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按规定给予的生活费用,其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接受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突出贡献者应受到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利用教职身份,进行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推行婚姻制度的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诈骗公民财产。

**第二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跨地、市、州、县进行传教活动。省外宗教教职人员未经省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不得在我省境内进行传教活动。严禁自封的宗教教职人员从事传教活动。

**第三十条** 宗教教育由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按有关规定负责办理,宗教教职人员和其他任何个人不得开办宗教学校、培训班;宗教教职人员个人收徒,应遵守所在宗教社会团体或寺观教堂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组织和个人索要财物、宗教津贴和办教经费;不得接受、散布、执行境外

势力的指令；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海关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和散发境外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三十二条** 凡未取得宗教教职员合法身份者，不得以宗教教职员的身份进行活动。

**第三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责；服刑期满，由所在宗教团体或寺观教堂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重新申报并经批准后，方能履行宗教职责。

## 第四章 涉外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省参加宗教活动，应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我国宗教事务，不得利用宗教从事损害我国主权、扰乱社会秩序、干涉我国内部事务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进入我省境内，携带自用的宗教经典、书刊及其它宗教用品，应持有我国海关的验关证明，方可带进。

**第三十六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可以在经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自愿给予布施、奉献、乜贴，以及不附带条件的捐赠。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省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可以邀请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第三十七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我省境内摄制宗教内容的电影、电视和录像，须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报广播电视台、文化、外事等部门批准许可。

**第三十八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省公民中传教、发展教徒和组织宗教聚会，不得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三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来我省旅游或与有关部门进行

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交流、交往活动，不得附加宗教条件，不得利用上述活动进行传教或在非宗教的公共场所举行宗教活动。

我省非宗教团体邀请或接待有宗教背景的各种团体或有重要影响的国外宗教人员来访、旅游，应与宗教事务部门取得联系，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自封宗教教职员人员，从事传教活动且不听劝阻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或依法取缔的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和赔偿损失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者，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没收非法所得的钱财、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者，由当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对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由公安机关予以依法处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依照本章各条规定处理违法行为时,必须秉公执法,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组织和个人在我省境内参加宗教活动,参照第四章对外国组织和个人的相应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 事务行政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3月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  
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3月  
22日政府令第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加强对宗教事务的行政管理,维护社会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宗教事务实行行政管理。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和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下简称境外)的组织和个人支配。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清真寺、教堂、宫观(以下简称寺庙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六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其他合格人员;
- (四)有一定数量的信教群众;
- (五)有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理规章;
-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由管理组织的负责人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宗教团体的意见,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在受理申请两个月内给予准许登记或不准登记或暂缓登记的书面答复。准许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本规定颁布前,经人民政府及其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补办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应报负责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并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

**第十条** 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和其他财产,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或占为已有。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管理必须遵守财务制度,每年向教徒公

布账目，并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同意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包括寺庵教堂及其附属房屋土地、院落空地、塔、墓、园林等）；不得在该场所使用的土地范围内拆除、改建、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

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应与拥有其使用权的宗教管理组织协商，并征求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用土地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寺庙教堂的扩建、改建和回建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全国和自治区重点寺庙的须分别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新建寺庙教堂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凡与文物、城建、土地、园林等部门有关的，须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第十四条** 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保护文物和环境。

**第十五条** 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年检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终止、合并和变更地址、名称、管理组织、负责人，须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是指由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认定的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长老、传道，伊斯兰教的阿訇，佛教的和尚、尼姑，道教的道士、道姑。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认定、晋升宗教教职员，须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凡经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员，必须接受所在宗教团体的管理，依照本教教规履行职责，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认定、备案取得宗教教职员资格者，不得以宗教教职员的身份进行活动。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员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的安定。

**第二十条** 按宗教习惯，宗教教职员应信教公民的请求，在不妨碍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情况下，征得有关方面同意，可以在信教公民家里、医院、坟场、殡仪馆举行念经、祝祷、终傅、追思等不便在宗教活动场所办理的一般只有亲友参加的宗教仪式。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外地宗教活动场所从事教务活动，须经对方和本地宗教团体同意，并向本地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员到自治区以外主持宗教活动的，须经自治区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收徒应当遵守所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在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责；服刑期满，须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宗教团体同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获准后，方能履行宗教职责。

## 第四章 宗教团体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是指信教公民依法组建的县级范围(含县级)以上的爱国宗教组织,包括天主教爱国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佛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等。

上下级宗教团体和宗教团体与其活动范围的各堂点宗教组织是指导关系。

**第二十五条** 成立宗教团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团体的名称、办公地址和负责人;
- (二)有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章程;
- (三)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 (四)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
- (五)组织机构的成员有广泛的代表性。

**第二十六条** 成立宗教团体须经相应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上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成立宗教团体。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类似的宗教团体。

**第二十七条** 各宗教团体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同时接受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宗教团体。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九条** 信徒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及按宗教习惯在自己家里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进行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反宗教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在本场所内出售、分发经批准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宗教用品。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印制(含翻印、转录)、散发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依法举办自养性企业和组织生产劳动;可以接收信教公民自愿的献仪、奉献、乜贴和布施。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利用宗教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得破坏国家统一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不得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和公民的婚姻、计划生育及其他法定的权利义务,不得妨碍正常的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不得恢复已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向信教群众摊派、勒捐和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化缘、募捐,不得进行求签、占卜、算命、看相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宗教教育由宗教团体按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宗教培训班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开办宗教院校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选送教徒进宗教培训班和宗教院校学习,须由宗教团体推荐,并征求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任何人不得私自开办宗教学校和培训班。

## 第六章 对外交往

**第三十五条** 宗教界可以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同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的往来，同时要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宗教徒可以到本自治区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活动，可以自愿给予献仪、奉献、乜贴和布施，经自治区以上宗教团体的邀请，可以在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但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本自治区及当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和其他任何地方散发宗教宣传品、发展教徒、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宗教办事机构、开办宗教学校和培训班、招收宗教留学生。

**第三十七条** 境外宗教组织(包括有宗教背景的机构，下同)、宗教徒，给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捐赠不附带条件的钱和物，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接收。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人士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和人员来访，或应邀出访，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非宗教团体邀请或接待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访、旅游，应向宗教事务部门通报。各部门签订有关对外合作项目，不得带有宗教内容的条件。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索要财物，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不得接受、散布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的指令。

## 第七章 处 罚

**第四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或提请人民政府给予其他处理。

凡利用宗教进行非法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进行制止;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对行政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对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侵害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并可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管理暂行规定

(1994年6月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是指伊斯兰教、佛教、天主教、基督教和道教。

**第三条** 凡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均须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本自治区地方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六条** 各宗教和教派应当坚持互相尊重,互不干涉的原则,维护各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团结。

**第七条** 宗教组织进行宗教事务活动,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受国外势力支配。

**第八条** 各级宗教事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下列固定处所:

- (一)伊斯兰教的清真寺、道堂、拱北;
- (二)佛教的寺院、庵堂;
- (三)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会所;
- (四)道教的宫观;
- (五)各教其他固定过宗教生活的处所。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在县级人民政府的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和房屋登记手续,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信教公民或民主管理组织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和治安防火等规定,报县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有关规定,领取许可证后,方可施工。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民主管理组织由信教公民民主选举产生,同时应当建立各项管理制度,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

参加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聘请主持教务的宗教教职员，由信教公民民主商定，就近选聘，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宗教社会团体批准；需要在自治区外聘请的，须经当地宗教社会团体同意，报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常住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员实行定员制。定员名额由当地宗教社会团体提出意见，报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必须遵守户籍管理规定，外来暂住人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件；云游挂单的僧道人员必须同时持有其户籍所在地宗教社会团体的介绍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留住身份不明的人员。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制造、隐藏械斗武器、凶器、弹药，搞非法武装集结，也不得为此提供方便条件。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建筑物、设施、合法收入及其他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和破坏。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由民主管理组织负责管理，由信教公民集体使用或处理。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必须按照国家文物管理方面的规定，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擅自处理。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兴办生产、服务、社会公益等方面的经济实体，必须办理营业执照，进行税务登记，其经营情况定期向信教公民公布，接受信教公民监督。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员是指伊斯兰教的阿訇，佛教的僧、

尼,道教的道士、道姑,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教师、长老等。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由自治区或市、县(区)宗教社会团体认定并发给宗教教职员人员证书,报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认定备案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身份主持宗教活动,发展教徒,认定或晋升宗教教职员人员等教务活动。

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三)品行端正,有良好的宗教学识和修持,在信教公民中有威信。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在履行宗教教务活动时应当做到: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

(二)抵制非法活动,揭露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三)勤俭办教,减轻信教公民的经济负担;

(四)为信教公民举行丧葬仪式时,尊重亡人家属的意愿。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应当接受本宗教社会团体或寺观教堂民主管理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应当保护国家的宗教文物,维护风景名胜区的环境和寺观教堂的安全。

## 第四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信教公民按照宗教教义、教规和习惯,在宗教活动场所和本人家中举行礼拜、诵经、封斋、拜佛、烧香、祈祷、弥撒、讲经、布道、受戒、受洗、终傅、追思、过宗教节日等宗教仪式和宗教修持活动,均属正常宗教活动。

**第二十五条** 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不得以宗教信仰为借口拒不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妨碍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宗教干预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国家行政事务和司法活动;不得借宗教煽动群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不得恢复已被废除了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门宦制度(放口唤、放阿訇)和世袭的伊玛目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无神论;宗教信仰者也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进行宗教宣传。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应坚持小型、就地、从简的原则,除宗教节日外,凡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组织应提前十五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必须在五日内做出答复。

宗教活动不得影响社会秩序,不得干扰周围单位和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置使用高音喇叭。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接受信教公民的乜贴、布施、奉献和其他捐赠,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得搞任何方

式的摊派。

禁止以任何方式处罚、体罚信教公民。

**第二十九条** 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人员举办经文学校、修院、神学院或宗教培训班，必须经过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违法犯罪或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封建迷信活动。

## 第五章 宗教社会团体

**第三十条** 宗教社会团体是指伊斯兰教协会、佛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和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基督教会协会等群众性宗教组织。

**第三十一条** 成立宗教社会团体必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登记注册的宗教社会团体，按照本组织的章程开展活动，其基本任务是：

(一)协助党和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二)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协调宗教内部和外部的关系；

(三)组织宗教界人士学习时事政策和法律常识，培训、考核、管理宗教教职员人员；

(四)举办宗教院校，培养宗教教职员人员；

(五)办理宗教教务和有关的宗教事务，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并组织宗教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六)进行宗教学术研究和文化交流;
- (七)开展宗教方面的友好往来。

**第三十三条** 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印制发行宗教经典、宗教书刊、宗教画册和录制发行宗教音像制品，必须经过自治区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后，方可到出版发行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章 涉外宗教活动

**第三十四条** 宗教组织和个人开展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必须坚持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可以在我区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也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经自治区级宗教社会团体的邀请，外国人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外国人在我区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自治区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不得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办事机构、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办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员和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三十六条** 外国人在我区境内招收为培养宗教教职员的留学人员或者到我区宗教院校留学和讲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国外宗教组织和宗教徒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乜贴、布施、奉献和其他宗教捐赠，但不得向国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国外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三十八条** 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邀请国外宗教组

组织和宗教人士来访或应邀出访，必须向自治区宗教事务局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经贸、科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等部门对外开展交流与合作，涉及国外宗教组织及其附属机构或个人，签订有关合同项目，不得带有传教，设立宗教机构，建立寺观教堂等宗教方面的附加条件。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凡认真遵守本规定，并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宗教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和宗教教职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情节轻微的，由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制止，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部门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外国人，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港、澳、台居民在我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云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三十九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5日发布自  
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本规定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第三条** 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干涉他人正当的宗教活动。

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及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平等对待。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做好宗教工作。

**第五条** 正常的宗教活动和依法设立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

场所、宗教院校(班)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

**第六条** 宗教活动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和其他社会公共事务,不得干涉婚姻自由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应当独立自主自办宗教事务,不受境外、国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宗教团体,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的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基督教协会。

宗教团体应当依法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取得合法社团资格。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在坚持其宗旨,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的同时,协助人民政府贯彻执行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维护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对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开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

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基督教的牧师(主教、长老)、传道员等担任宗教教职的人员。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有关宗教团体认定,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凡经认定并备案的宗教教职员,有权依照本教教规、教义和习惯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应当维护祖国统一、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在任职期间,不能胜任宗教教职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有关宗教团体按本教的教规和习惯解除其宗教教职员,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寺庵、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反宗教的宣传,不得挑起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纷争。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由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代表组成的管理组织,制定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

管理组织成员名单应当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的布施、奉

献、乜贴和其他捐赠，但不得摊派、勒捐。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暂住人员的户籍，由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按照国家户籍管理的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

## 第五章 宗教院校(班)

**第二十条** 省级宗教团体可以申请开办宗教院校。开办宗教院校应当按规定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一条** 宗教院校应当加强管理，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宗教团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可以举办宗教培训班。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举办宗教培训班。

##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三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对宗教活动的时间、规模和次数应当妥善安排，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由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主持。宗教活动场所没有宗教教职员的，可以由宗教团体指定的人员代行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可以按照宗教传统习惯在各自家里

过宗教生活。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一般在当地进行,确需跨地区开展宗教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州、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其签署意见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二十六条** 省级宗教团体可以印制本宗教内部使用的宗教经典、教义、教规等印刷品。但是,在印制前必须报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

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印制或者复制前款规定的印刷品。

公开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涉及宗教的出版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对外交往

**第二十七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邀请国(境)外的宗教组织及宗教人士来访或者应邀出访,应当报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其他非宗教组织和个人邀请、接待国(境)外有宗教背景的组织和有重要影响的宗教人士来访、旅游,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报并接受指导。在开展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中,不得接受对方宗教方面的附加条件。

**第二十八条** 国(境)外的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在本省的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班)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接受国(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不附加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的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八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西省宗教事务管理办法

(1998年1月5日江西省人民政府  
第七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8年2月10日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

本办法所称宗教事务,是指宗教与国家、社会、公民之间存在的各项社会公共事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一切宗教事务活动。

**第三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自由和不信仰宗教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四条** 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允

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的活动，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

**第六条** 宗教活动必须维护国家主权，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下同)宗教事务部门是所在行政区域宗教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执行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省佛教协会、省道教协会、省天主教爱国会、天主教江西教区、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省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省基督教协会、省伊斯兰教协会以及在设区的市(地区)、县(市、区)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

**第九条** 宗教团体须报经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登记，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宗教团体的变更、注销应到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十条**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各宗教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相类似的宗教团体。同一宗教内的各教派不得成立单独的宗教团体。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的行政管理，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团体(含宗教活动场所)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申请创办自养性经济实体、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三条** 宗教团体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宗教团体开展友好交往，应遵循互不隶属、互不干涉、互相尊重的原则。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宗教教职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主教、牧师、教师、长老、传道，伊斯兰教的阿訇。

**第十五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省或省以上有关宗教团体按照宗教规定程序认定，并报省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员可以依照本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未经认定备案、已辞去或被解除宗教教职员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双方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的寺院、道教的宫观、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及其他进行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十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按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照《宗

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履行登记手续。具备法人资格的，依法领取宗教活动场所的法人登记证。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须按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宗教活动场所年度检查办法》规定，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年度检查。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个人和团体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捐赠（含遗赠）。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合法出版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第二十五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性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剧和电视专题片，应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非宗教单位不得建立寺观教堂、设置宗教设施、举行宗教性活动。

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是指信教公民依照各教的教义、教规和习惯进行的拜佛、诵经、受戒、斋醮、封斋、祷告、礼拜、讲经、讲道、受洗、弥撒、终傅、追思和过宗教节日等。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信教公民也可以按照宗教的传统和习惯在其住所过宗教生活。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未经政府批准的场所进行宗教性集会或开展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须由宗教教职人员或符合该教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其他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或履行宗教职务。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干涉正常的宗教活动，进行不同信仰或不同宗教之间的宣传和争论。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已办理合法结婚登记手续的信教公民举行婚礼仪式。

##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三条** 宗教财产是指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依法所有的房地产、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宗教收入、各类捐赠以及经济实体和其他合法拥有的资金和收入。

**第三十四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由该团体和场所的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无偿调用，也不得进行摊派。

**第三十五条** 宗教房地产应由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所有权证。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禁止非法占用属于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地产。

**第三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确需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征得有关宗教团体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后,按照原有建筑面积给予重建和必要的补偿。

**第三十八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动用宗教房地产,应事先征得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并与有关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签订协议,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九条**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对其有使用权的土地,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开发改造的优先权。

**第四十条** 未经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建、改建、出售产权属于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地产。

## 第七章 宗教院校

**第四十一条** 宗教院校须由省宗教团体开办,并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请登记手续。

**第四十二条** 宗教院校的招生,必须坚持招生条件,根据考生本人自愿的原则,经当地宗教团体推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

**第四十三条** 宗教院校的管理组织由省宗教团体组建或委托

院校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负责。

宗教院校应加强内部管理，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四条** 宗教院校的经费，主要由开办的宗教团体自筹。

## 第八章 宗教涉外事务

**第四十五条** 本省宗教团体及宗教界人士在同国外宗教界进行友好交往活动中，应坚持独立自主、相互尊重、互不干涉、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四十六条** 本省宗教组织和宗教界人士应邀出访或邀请国外宗教组织和人士来访，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四十七条** 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可以接纳外国人参加宗教活动，也可以应外国人的请求为其举行道场、法会、洗礼、婚礼、葬礼等宗教仪式。

经省宗教团体的邀请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外国人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

**第四十八条** 外国人入境可以携带本人自用的宗教出版物和其他宗教用品；携带超出本人自用的，按照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办理。禁止携带有危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内容的宗教出版物入境。

**第四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参加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不得成立宗教团体、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散发宗教出版物，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五十条** 本省有关部门在对外进行经济、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以及其他交往活动中，应坚持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接受

附加的宗教条件。

## 第九章 罚 则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或限期解散,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成立宗教团体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宗教院校的。

**第五十二条** 已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不接受年检、在限期内整改不合格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宗教事务部门可以追究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人的责任,并视其情节轻重,对该场所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未经批准跨县(市、区)进行传教活动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可处 1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未经认定备案、已辞去或被解除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从事传教活动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对有犯罪嫌疑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非宗教单位建立寺观教堂、设置宗教设施、举行宗教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

非宗教活动场所和非宗教团体接受或变相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并处以 5000 元至 30000 元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诉讼。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期满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单项地方宗教法规**

# 河南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试行)

(1991年8月21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举行宗教活动的寺庙庵堂、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场所(以下简称寺观教堂)。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宗教活动场所和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宗教活动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和自办的原则,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主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未经批准登记,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本办法实施前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补办登记手续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负责人；
- (四)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五)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管理章程；
- (六)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八条** 终止、合并宗教活动场所或变更宗教活动场所的处所、名称、管理机构、负责人，该场所的管理机构或负责人应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民主管理机构，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教育信教公民尊重其他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与不信教的群众及不同宗教、教派和睦相处；
- (三)根据宗教教规，参与提出主持宗教教务的人选；
- (四)组织安排宗教活动和其他宗教事务；
- (五)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接受信教公民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 (六)根据条件举办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生产活动；
- (七)保护和维修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文物和风景名胜；
- (八)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从事农、林、牧业，兴办工业企业、服务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寺观教堂的合法收入归寺观教堂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调用或占用。

未经寺观教堂民主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寺观教堂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

**第十二条** 寺观教堂使用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如需征用，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

在寺观教堂范围内拆除、改建或新建建筑物，除按国家法律和法规规定办理手续外，还应经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外来宗教教职员及其他人员，应按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保护文物、建筑、设施、园林和自然资源，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权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依其宗教教义、教规和仪式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正常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场所进行。任何人不得在其他公共场所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从事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一切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妨碍和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的宗教捐献、献仪、奉献、乜贴和布施，禁止勒捐。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可以在本场所内出售、分送合法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但不得接受、转运、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宣传品，或组织收听、收看、录播境外宗教影视、广播。

**第二十条** 境外的宗教徒，可以到本省开放的寺观教堂过宗教生活，但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该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主持宗教活动、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拒不执行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二十二条** 非法干预宗教活动场所内正常宗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负责人，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撤销登记的处罚，并可以没收违法物品、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违法收入。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和从事宗教活动的；

(二)宗教活动场所勒捐的；

(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出售、分送非法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宗教用品的；

(四)接受、转运、散发非法入境宗教宣传品的；

(五)组织收听、收看、录播境外宗教影视、广播的；

(六)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活动妨碍和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的。

**第二十四条** 境外的宗教徒擅自主持宗教活动、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同时触犯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的，由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宗教事务部门依照本办法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宗教活动场所是本省内经批准开放的佛教寺院、伊斯兰教清真寺、道教宫观、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以及宗教活动点。

**第三条** 开放或新建宗教活动场所,须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经审查后,报县(区、市)以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核,由州、市人民政府或行署批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开放、新建宗教活动场所。

不得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内修建宗教活动场所。

撤销、合并或变更宗教活动场所地址、名称时,须由该活动场所向原批准机关申报批准。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以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员实行民主管理。

民主管理机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县(区、市)民族宗

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由宗教教职员或信教公民民主推选，其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守法，维护国家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公道正派，有宗教学识并能遵守教规，有管理能力，有群众威信；任期一至三年，可连选连任，未经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其成员。

国家职工不得参加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机构。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一)教育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守法，增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

(二)组织宗教教职员学习国家的有关法律、政策和政治时事；

(三)按照教规合理安排宗教活动，处理日常宗教事务；

(四)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定期公布帐目，接受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五)组织宗教教职员积极开展各项生产服务活动和社会公益事业，增加经济收入，逐步实现生活自给自养；

(六)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文物古迹不受损害。

**第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主持教务活动的教职员应当从当地选定，并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从外地聘请。如当地确无合适人选，需到外地聘请时，由当地爱国宗教团体提请县(区、市)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方面协商决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委派或指定。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方式侵占和破坏。

**第十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得影响

居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应坚持小型、就地、分散的原则进行，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大型宗教活动要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严禁利用宗教活动场所制造矛盾、挑起教派纠纷、影响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第十三条** 凡动用寺观教堂的文物，须按文物级别报经政府主管部门和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未经民主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寺观教堂内进行拍摄等活动。

**第十四条** 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寺观教堂的重大维修、扩建，必须报县(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后，可以经销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十六条** 寺观教堂举办培养宗教人员培训班，须经县(区、市)以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严禁私人开办任何形式的宗教学校、经文班、义工班。

**第十七条** 寺观教堂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宗教教职人员数额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以上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的自愿乜贴、布施或奉献，但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摊派、勒捐，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课税。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对外交往中，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的方针，不受境外宗教势力的支配。按宗教传统习惯，可以接受国外宗教团体、宗教信仰者出于宗教感情给予的乜贴、布施、奉献、捐赠。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对方索要财物、办教经费和宗教活动津贴。

**第二十条** 爱国宗教团体和宗教教职人员同境外的宗教组

织、宗教人士、宗教信仰者交往时，必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隶属、互不干涉的原则。

外国宗教人员、宗教信仰者来我省时，可允许到被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但不得干预宗教内部事务，不得主持宗教活动、指定宗教职务、发展教徒。未经批准，不得播放国外宗教人士讲经的录音、录像，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由当地民族宗教事务部门或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规分别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的外国人，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青海省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规定

(1992年8月28日青海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宗教教职员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是:

- (一)佛教:智格、扎哇、俄华、觉姆;和尚、居士、尼姑;
- (二)伊斯兰教:阿訇;
- (三)天主教:主教、神父、修士、修女;
- (四)基督教:牧师、长老、教士;
- (五)道教:道士、道姑。

**第三条** 县以上爱国宗教团体按规定考核合格或持有宗教院校毕业文凭者,均可认定为宗教教职员人员。由县以上爱国宗教团体颁发《宗教教职员人员证书》,并报县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认定的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未取得宗教教职员人员资格的公民不得以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身份进行教务活动。

**第四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的权利:

-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依教规从事宗教活动,并按宗教习俗举行宗教仪式;
- (二)参与寺观教堂的民主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寺观教堂的财

产,维护寺观教堂的合法权益;

(三)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

(四)按寺观教堂的规定获取生活费用,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赠的布施、乜贴和奉献;

(五)从事宗教经典资料的整理、翻译和宗教学术研究,反映信教公民的意见和要求;

(六)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和爱国宗教团体的同意,并按对外交往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后,可以同境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进行宗教学术交流和友好往来活动。

#### **第五条 宗教教职员的义务:**

(一)遵守宪法、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从事宗教活动;

(二)爱国爱教,联系信教公民,服从民主管理;

(三)尊重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权利,促进和维护信教和不信教公民之间、不同宗教和同一宗教不同教派公民之间的团结;

(四)坚持团结开寺,求同存异,相互尊重,和睦相处,自觉抵制教派纠纷;

(五)参加各级人民政府和爱国宗教团体组织的会议,学习、接受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教育;

(六)积极参加寺观教堂组织的生产劳动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六条** 宗教教职员要接受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爱国宗教团体的指导,在寺观教堂民主管理机构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教务活动。

**第七条** 宗教教职员应聘主持寺观教堂的教务活动,须经民主管理组织举荐,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县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八条** 宗教教职员收徒须经民主管理机构同意,但不得突破寺观教堂教职员的定额。

**第九条** 宗教教职员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和科技推广工作,不得进行各种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危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

**第十条** 宗教教职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要财物、宗教津贴和办教经费,不得接受和散布境外宗教势力的指令。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散发境外的宗教书刊、宗教宣传品和宗教音像制品。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组织或参加跨地区的大型宗教活动。

**第十二条** 服刑期满后的宗教教职员,确有悔改,要求继续担任宗教职务的,由当地爱国宗教团体审核,报县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凡违反本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由县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或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分别给予处理,直至收回其《宗教教职员证书》;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19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3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同日山东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并依法登记的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场所。

**第三条** 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在该场所内组织的正常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危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秩序和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及妨碍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制度实施的活动。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其一切事务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宗教活动场所实施行政管理和监督。人民政府的宗教事务部门为主管部门，不设宗教事务部门的，授权有关部门主管。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登记。新建、重建寺观教堂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新的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重建寺观教堂和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九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
- (四)有经相关爱国宗教团体认定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其他教务人员；
- (五)有管理章程或管理办法；
-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十条** 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报告；
- (二)场所房地产资料及权属证明；
- (三)信教公民情况说明；
- (四)所用主要经典和教义教规；
- (五)主持人基本情况。

属恢复设立的，还应提交该场所历史沿革情况等材料。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受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后，应于 6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不准登记的答复。准予登记的，由批准机关颁发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并报上一级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有关登记

内容的，应当向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宗教事务主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团体和该场所的民主管理组织按照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负责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民族团结，与不信教公民及不同宗教、教派和睦相处，组织安排宗教活动，处理其他有关事务。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务人员的定员，应由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核准，报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务人员，应由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认定。未经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认定的，不得以宗教职业者的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或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管理、使用，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挪用。

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财产登记和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宗教事务主管部门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房产、土地、山林、墓、塔等，须由该场所管理组织或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房产、土地及其附属物受国家法律保护，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同意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改建、拆除、转让、出租。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服从国家城镇建设的统一规划，国家建设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房屋和土地，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被列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或风景名胜的宗教活动场所，应接受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保护文物及环境。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捐赠，但不得摊派和劝捐。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必须遵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不得接受附带政治条件和干涉我国宗教事务的境外捐赠。

**第二十条** 境外的宗教人士可以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的境外人士，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爱国宗教团体及该场所的规定。

境外宗教教职员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讲道、讲经、参与主持宗教活动，须经省爱国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海里凡培训班、义工班、查经班等，须经相关的爱国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

举办佛学院、经学院、修女院、修道院、神学院等，须经省爱国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宗教事务主管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在该场内分送和非营利性地出售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及其他宗教用品。

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接受、转运、复制、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宣传品。禁止组织收听、收看境外宗教广播、影视。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反宗教宣传。

任何宗教组织和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布道、讲经、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兴办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和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

门批准，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展览，拍摄影视片。

**第二十五条** 对未经登记而进行宗教活动的寺观教堂及其他场所，由当地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所收取的布施、奉献及香金一律上缴当地财政。拒不执行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取缔。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造成宗教活动场所经济损失的，责令侵害者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顿，拒不执行的，停止其活动，撤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天津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4年2月21日天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日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场所。

**第三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在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一切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以及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损害公民身体健康活动。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主管部门，并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宗教活动场所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经常参加宗教活动；
-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四)有市级宗教团体认可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其他人员；
- (五)有管理规章制度；
-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所在区、县宗教团体或者管理组织持下列文件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 (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 (二)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 (三)所在街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市级宗教团体的意见。

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其管理组织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到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登记，办理登记后方可进行宗教活动。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迁移的,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批准和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的名称或者其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的,应当按照本章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备案。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核准其登记的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章制度;

(三)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文物、风景名胜,保证宗教活动场所设施完善,保持环境整洁,做好治安防火工作;

(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实行民主理财,接受信教群众的监督;

(五)开展本宗教及本场所的资料整理和学术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兴办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举办以自养和发展经济为目的的企业,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布施、乜贴、献仪、奉献,但不准摊派;可以按有关规定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的捐赠。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和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活动。

**第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必须事先取得其管理组织的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建筑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本场所内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印刷、复制、销售和散发未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条** 外国人、侨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自有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负责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有和无偿调用。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的，其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房屋、土地、园林等，由其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国家征用或者调整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房屋、土地，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拆除、改建和新建建筑物，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侵害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武汉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4年7月21日武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1994年10月  
12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发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庙和庵堂、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的管理。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其合法权益和该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和干涉。

宗教活动场所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和赔偿损失。

**第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

社会安定、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

**第六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 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 有由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及其负责人;
- (四) 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各宗教教规规定的人员;
- (五) 有管理制度;
- (六) 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八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持下列书面材料,向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提出设立登记的申请:

- (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 (二)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 (三)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农场办事处的意见;
- (四) 有关宗教团体的意见。

**第九条** 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收到申请登记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视该材料完整与否,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决定。

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依照有  
200

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 60 日内，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不完全符合规定的，视情况予以临时登记或者暂缓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

**第十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办理登记换证手续；未经登记的，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内容，该场所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到原登记部门（机构）办理注销或者变更手续；跨地区合并、迁移，需重新登记的，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的同时办理法人登记，并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在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以下工作：

- （一）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 （二）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和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
- （三）依法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建筑设施、园林、自然资源、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做好治安、防火、卫生等工作；
- （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机关（机构）提交上一年度该场所管理情况报告。登记部门（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教职员有权依据宗教教规主

持或者参加宗教活动，参与本场所管理；不得在其它公共场所从事宗教活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献仪、乜帖；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捐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禁止向公民勒捐、摊派。

**第十六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不得转递、散发非法入境、非法印刷的宗教书刊和宗教宣传品。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常住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户籍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不影响正常宗教活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场所内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和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同意；按规定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应当报送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签署意见，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当事先经其管理组织同意和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该场所管理组织交纳费用；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报请市文物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管理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第二十三条** 在城市建设中，对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尽量避免拆除；必须拆除时，应征询市或区县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部门(机构)意见,并与产权有关当事人协商,按照有关拆除管理规定进行安置补偿。需要拆除的宗教活动场所,如属文物古迹或者有关部门认定为有保留价值的历史优秀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建设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管理的土地、山林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兴建、改建、维修、拆除建筑物,必须征得该场所管理组织同意,经区县或者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批准,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以及华侨,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内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适用下列规定:

(一)侵害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区县或者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机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侵害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二)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登记部门(机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三)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区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区县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活动。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仅供宗教教职员集体居住并过宗教生活的处所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成都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5年7月26日成都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20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和区(市)县有关部门协同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有管理组织和管理规章;
-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五)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依法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设立登记,该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应向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 (二)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六条** 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设立登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并发给登记证书;对不完全符合规定的,视情况予以临时登记、暂缓登记;对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以及变更登记内容,该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到原登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登记事项,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局制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依法登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务的原则。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实行民主管理。

管理组织一般由本场所人员组成,其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 (三)遵守本宗教的教规教仪和宗教活动场所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具有一定的宗教学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 (五)热心承担宗教活动场所的事务。

管理组织成员应经民主选举产生,其任期按各宗教团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信教公民的请求,可以根据宗教习惯,提供宗教礼仪性服务。

**第十二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以及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算命、看相、驱鬼等活动。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的宗教活动，须由县级以上宗教团体认可的宗教教职员主持。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在三十日前报请市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职称的认可、授予、停止、恢复，由各宗教团体按各教规定审批，并报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员应邀到外地主持宗教活动或邀请外地宗教教职员到成都市主持宗教活动，须经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同境外宗教界交往，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设置“功德箱”收取财物、捐挂功德。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团体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音像制品。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有或无偿调用。

宗教活动场所应实行民主理财，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和侵占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

等,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其所隶属的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权益证书。

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应当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团体、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范围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并报经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寺观教堂应遵守城乡建设统一规划,经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还应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同意,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建立常住人员和暂住人员的申报管理制度,接受户籍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管理制度,加强对水源、电源、火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防止事故和灾害的发生。

**第二十五条** 外事、旅游、经贸、教育、文化、体育及其他部门接待的境外人士到宗教活动场所参观,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对需要安排其他活动的,接待部门应事先征得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和新闻采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设“功德箱”收取财物、捐挂功德的,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没收非法所得,罚没收入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成都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昆明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8日昆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务院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设立的寺庵林舍、宫观、清真寺、教堂及其他从事宗教活动的固定处所。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和监督。

公安、工商、文化、园林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按有关规定向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并接受年度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迁移或变更登记内容时,应当到原登记部门办理相应手续。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代表组成的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管理组织成员由民主选举产生,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宗教政策，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组织正常的宗教活动，接受当地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二)教育信教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与不同的宗教、教派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和睦相处；

(三)制止自由传道、私设聚会点、私自选任宗教教职人员、不按规定发展信徒等非法宗教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

(四)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抵制境外敌对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五)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古迹、建筑设施、古树名木及其它财产不受损害；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绿化美化等工作；

(六)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开办社会服务业和公益事业。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财产和收入由该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管理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其财产，不得无偿调用其收入。

**第九条** 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属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改建、扩建，还须报同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再按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在寺观教堂需对重点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录像或摄影、拓印的，必须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经办理工商、文化登记等手续，可以经销国家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开办相关的社会服务业。属文物保护单位的，不

得在其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文物保护的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团体、个人的捐赠；不得摊派和勒捐；接受境外捐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宗教团体、教职员人员和信教群众不得到社会上捐挂功德，不得接受境外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非宗教团体和个人不得借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团体之名向群众捐挂功德。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不同宗教或不同信仰的宣传和争论。

除本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和教职员人员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发表演说，散发、张贴宗教宣传品和其他宣传材料。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人员的身份，由其以上宗教团体认定或解除，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经认定备案、已经辞去或者被解除宗教教职员人员身份的人员，不得履行宗教职务。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教职员人员主持，没有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可由宗教团体指定，并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的人员代行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应当在本地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确需跨地区进行的，经当地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上一级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本市宗教教职员人员到市外或者市外宗教教职员人员到本市主持宗教活动，应征得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市内跨县（市、区）主持宗教活动，须经双方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十七条** 宗教团体指派宗教教职员人员到所属范围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教务指导，应当持有该组织出具的有效证明。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培训班、清真寺招收海里凡，必须由宗教团体提出申请，报同级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办非常规性宗教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对组织、单位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干扰、妨碍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
- (二) 强迫公民信教或者不信教的；
- (三) 非宗教教职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的；
- (四) 未经批准，本市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到外地或者外地宗教教职人员到本市举行、主持宗教活动的。
- (五) 宗教教职人员到未经批准、登记或者认可的场所举行、主持、参与宗教活动的；
- (六) 未经批准在寺观教堂对重点文物拍摄电影、电视、录像或摄影、拓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物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对组织、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予以取缔，拆除违法设施：

- (一) 未经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
- (二) 未经批准维修、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的；
- (三) 未办理手续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的；
- (四) 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到社会上捐挂功德、摊派和勒捐，接受境外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的；

(五)非宗教团体设置宗教设施、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宗教性捐赠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的具体应用问题,由昆明市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单项地方  
政府宗教规章**

# 广东省宗教活动场所行政管理规定

(1988年3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1988]44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行政领导。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佛教的寺庵,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会所(以下简称寺观教堂),宗教院校,以及信教群众聚会的简易宗教活动点。

**第五条** 恢复开放原有的寺观教堂,设立简易宗教活动点,须

向县以上(含县,下同)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举办宗教培训班须向市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开办宗教院校须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报。

上述申请经批准登记后,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批准的,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条** 本规定颁布前,经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凡未履行登记手续的,须向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补办登记手续。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培训班,需变更业经批准的登记内容的,须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核准。

**第八条** 新建寺观教堂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第九条** 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爱国宗教组织的指导下,建立由宗教职业人员和宗教徒代表参加的管理机构,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不得进行违反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接受文物、城镇规划、公安、园林等部门的指导,保护该场所的文物、建筑、设施、园林等,并做好治安防火工作。

**第十二条** 改建、重建、扩建寺观教堂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征用寺观教堂及所属碑、塔、墓、围墙、园林和庭院，应与拥有其产权或使用权的宗教团体充分协商，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寺观教堂的维修应报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条以上行为凡涉及文物、城镇规划、园林部门的，应按规定同时报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毁坏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寺观教堂的管理机构和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寺观教堂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行业网点，或进行摆卖、展览等活动。

**第十四条** 在寺观教堂范围内拍摄电影、电视，须经市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同时报文化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寺观教堂的经济收支，应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任何人不得将寺观教堂的收入占为已有。

**第十六条** 经批准开放的寺观教堂，可以举办招待所、小卖部、饮食部等社会服务业和经营农林牧副业，但必须按政府有关政策和规定办理。

## 第四章 宗教职业人员

**第十七条** 宗教职业人员是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传道，佛教的和尚、尼姑，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以及经县以上爱国宗教组织认可并报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的其他以宗教为职业的人员。

**第十八条** 佛、道教寺观应根据实际需要定员。属全国重点寺观的定员人数，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寺观的定员人数，由

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定员范围内调入人员须经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宗教职业人员和宗教院校毕业生,经市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可由省、市爱国宗教组织根据需要调配到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工作。

**第二十条** 宗教职业人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跨市、县的须经本市、县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到寺观教堂暂住的宗教职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机关申报临时户口。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进行反宗教和无神论宣传。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进行求签、占卜、算命、看相等不属于宗教范围的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经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职业人员可以根据宗教习惯,在坟场、殡仪馆、医院及教徒家里为教徒举行必要的宗教仪式。

**第二十四条** 除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地方外,任何人不得在其他公共场所进行传教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宣传品。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和学校教学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应由申请登记时经核定的宗教职业人员主持和履行宗教职务;凡接待外来宗教职业

人员主持宗教活动和讲道、讲经，须事先向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申报。非宗教职业人员不得履行宗教职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爱国宗教组织可以派出人员到其所属范围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凡印制、出版宗教书刊、音像制品，须经市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出版部门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宗教组织可以在本寺观教堂内出售和分送经批准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二十九条**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和外国人中的宗教徒，可到我省内开放的寺观教堂过宗教生活，但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该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三十条**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外籍华人和外国人中的宗教徒，在我国境内按照宗教习惯自愿给宗教活动场所的奉献、布施、乜贴，可以接受。

宗教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和外国的宗教团体、宗教徒的捐赠，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按规定报省有关部门批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由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而擅自新建寺观教堂或组织宗教活动的，由人民政府主管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不服从者，由公安机

关根据情节轻重强制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 活动场所管理暂行规则

(1988年5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11月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席令第2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则。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伊斯兰教清真寺,佛教(喇嘛教)寺庙,基督教、天主教、东正教教堂,道教宫观以及信教群众聚会的宗教活动点。

**第三条** 自治区境内的一切宗教活动场所,都须经县以上(含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登记。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随意选点修建宗教活动场所。

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爱国宗教组织负责管理,并建立由信教群众代表和宗教职业人员参加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在当地爱国宗教组织主持下,由宗教活动场所在地的信教群众民主选举

产生，任期一至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未满而又不宜继续担任者，信教群众有权予以撤换或罢免。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一)教育信教群众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尊重公民的信仰宗教自由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与不同的宗教、教派和睦相处；

(二)按照大多数信教群众的意见，协商提出主持宗教教仪的宗教职业者人选；

(三)根据自身条件，举办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

(四)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收入与支出，经济收支帐目要定期公布，接受群众监督，防止贪污、挪用、私分；

(五)保护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历史文物不受损害；

(六)引导信教群众和宗教职业人员，保持和发扬良好的宗教习俗；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逐步改革有害于人们身心健康，妨碍群众劳动致富和不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陈规陋习。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成员，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爱国守法，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品行端正，办事公道，有一定的宗教知识和管理经验，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并具有当地常住户口。

在职国家干部和工人不得参加宗教场所的民主管理机构。

**第八条** 宗教职业人员应当从当地选定，并保持相对稳定，一般不得从外地聘用。如当地确无合适人选，需从外地聘用时，可由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提出意见或提名，征得信教群众同意后，由当地爱国宗教组织提请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与有关方面协商决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委派或指定宗教职业人员。如发生这种情况，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机构有权予以制止，并责令被

委任或指定的宗教职业人员返回原籍。

**第九条** 培养宗教信徒由自治区爱国宗教组织统一安排和组织,不允许私人擅自开办经文学校或经文班。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党的宗教政策,维护国家主权和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

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不受外国宗教势力的支配。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和其他社会公共事业;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婚姻自由和计划生育工作;不得干预科学文化知识的普及和正常的文化体育活动。

取缔自封传教人的自由传教和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朝拜活动应就地分散举行。

**第十三条** 外国宗教信仰者可以到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仪式,但不得主持领拜或讲经。

拒绝外国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来我区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宗教活动场所未经审查批准,不得播放外国人讲经的录音或录像。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审批办理工商登记后,可以经销一定数量的经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教徒的自愿乜贴、布施或奉献,但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摊派、勒捐;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课税;不得到外地搞募捐或收布施、乜贴;对外来搞募捐或收布施、乜贴的,应予抵制。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宗教传统和习惯,接受外国

宗教团体及教徒、外籍华人、回国侨胞和港澳同胞出于宗教感情给予少量捐赠、布施、乜贴和奉献。对同类性质的大宗捐赠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取财物。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置或扩建应服从城市建设统一规划,按照因教、因地制宜和便利群众生产、生活的原则,征得群众同意后,由民主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经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城建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均不得擅自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亦不得向群众摊派、勒捐。

属文物保护单位或园林地区的宗教活动场所,需维修或扩建时,须征得文物、园林部门同意,并接受其指导。

**第十九条** 新建宗教活动场所所需土地或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的土地,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征拨手续。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分别给予处理。情节轻微的,由当地爱国宗教组织或宗教事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由当地公安机关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的外国人,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保障天主教正常宗教活动的规定(试行)

(1989年5月1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号发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天主教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社会安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各教区及其所举办的神学院、修生班、修女院,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未经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和教区批准,不得建立教务组织和修女院、修生班等,已经建立的应予解散。

**第三条** 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和省天主教教务委员会认定的主教、神甫及其教务活动受法律保护。未经认定的主教、神甫不予承认,不得以主教、神甫身份从事宗教活动。

**第四条** 经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予取消。

**第五条** 政府对主教、神甫和教徒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宗教活动予以保护。一切宗教活动都不得妨碍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秩序、社会秩序、生活秩序和军务活动。在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举行聚会活动,其组织者要在五日前到聚会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聚会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负责人,经过批准方可进行。严禁聚众踩街。对制造、传播谣言和煽动骚乱闹事的,应予制止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对有争议的宗教团体房产，在产权明确之前，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抢占，占用单位不得擅自拆除和处理。

**第七条** 宗教组织可以在教会内部经售宗教书刊。未经省文化出版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印刷、出版、翻印宗教书刊。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散发、张贴、播放宗教宣传品。

**第八条** 宗教组织和神职人员必须爱国守法，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不得违反我国《宪法》关于“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的规定。

**第九条** 来我省探亲、旅游和经商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国人，可以到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未经中国天主教主教团、省教务委员会批准的主教、神甫的同意，上述人员不得主持或参与主持宗教仪式，不得进行传教活动。

**第十条** 对妨碍正常宗教活动，借宗教活动危害国家主权、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以及阻碍公务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8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0年8月23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参加宗教活动或不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或者不参加宗教活动;不得歧视、诽谤、压制、打击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参加宗教活动的公民和不参加宗教活动的公民。

**第三条** 一切宗教活动都应在我国宪法、法律、政令、政策的允许范围之内进行,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信教群众按照宗教习惯,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及在教徒自己家里进行的一切正常宗教活动,如念经、讲经、礼拜、封斋、祈祷、烧香、拜佛、弥撒、过宗教节日等,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串联,煽动闹事,搞反革命活动。

**第六条** 已被废除的宗教课税、无偿劳役、摊派勒捐、审理民事纠纷、歧视侮辱妇女、放“口喚”、派阿訇、欺压教徒等一切宗教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不得恢复。

任何人不得以宗教负担为借口向群众强收粮食、牲畜和财物。

**第七条** 宗教不得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文化、教育、婚姻、计划生育和卫生事业。

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第八条** 不经批准不得进行跨地区的宗教活动。这种活动，在乡(镇)范围内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在县(市、区)范围内的，报县(市、区)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跨县(市)的，报所在地、州、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跨地、州、市的，报自治区宗教事务局批准。主持活动的团体负责人应在一个月前提出申请报告。

群众按习惯进行的朝拜麻扎活动，应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管理。

**第九条** 任何宗教组织和教徒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不得在任何地方散发宗教传单和其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出版发行的宗教书刊及音像制品。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架设高音喇叭。

**第十条** 取缔看相算命、驱病赶鬼、请神降仙、消灾祈雨、抽签占卜、看风水、装神弄鬼、妖言惑众、骗钱害人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职业人员未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不得跨地、州、市、县进行传教活动。

取缔自封传教人的传教活动。不允许外省、市、区宗教人员擅自来我区进行传教活动。

**第十二条** 培养年轻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由自治区爱国宗教团体统一安排。

各地、州、市分别由其爱国宗教团体负责，根据需要，举办经文

班,定培训地点,定负责培养的宗教职业人员,定规模,定课程内容,定向培养。

不准私人擅自开办经文学校、经文班或带培宗教学徒。

**第十三条** 经文班主持人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爱国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

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有不满以致敌对情绪的人不能主持经文班和任教。

**第十四条** 禁止宣讲、播放“圣战史”,煽动民族仇视。

禁止收听、录制、传播海外反动宗教广播和接收海外反动宗教书刊及其他宣传品。

**第十五条** 基督教、天主教活动实行“三定”(即定片、定点、定人)。宗教组织及活动点负责人应向所在县(市)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经过批准后,方可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我区各教各派的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都应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基础上,遵守宪法、法律、政令和政策,互相尊重、求同存异、和睦相处,不得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不得互相攻击,妨害社会稳定。

**第十七条** 我区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宗教职业人员和信教群众都必须切实遵守有关涉外规定,维护国家和民族尊严。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擅自同外国宗教组织交往,不得留宿外国人。

**第十八条** 外国宗教信仰者可以到对外国人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正常宗教活动,但不得领拜和讲经。

外国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员不得在我区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十九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当地爱国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有权抵制和揭发，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分别给予处理。情节轻微的，由当地爱国宗教团体或宗教事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促其改正；情节较重的，由当地公安机关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拘留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的外国人，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宗教 职业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1990年8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九十六次  
常务会议通过,1990年9月16日公布施行)

**第一条** 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发挥爱国宗教职业人员的积极作用,防止有人利用宗教进行分裂祖国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其他各种违法破坏活动,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宗教职业人员是:

伊斯兰教的依麻木(阿訇)、哈提甫;

佛教(喇嘛教)的和尚、喇嘛、活佛;

基督教的执事、长老、牧师;

天主教的执事、神甫;

东正教的牧师;

道教的道士;

以及上述各教主要以从事宗教活动为职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宗教职业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主义;

2、服从人民政府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宗教事务不受国外势力的支配;

- 3、在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领导下,经县以上爱国宗教组织进行政治表现、思想品德、经文学识的考核,成绩合格并领到合格证书者;或在宗教院校学习毕业,领取毕业证书者;
- 4、品行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好的宗教修养,在信教群众中有一定威望,能与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合作共事;
- 5、具有当地户口,享有公民权利者。

**第四条 担任宗教职业人员必须履行的手续:**

- 1、在从事宗教职业的寺庙教堂,由民主管理机构举荐,经信教群众讨论,取得多数人的同意;
- 2、经爱国宗教组织审查同意;
- 3、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批准;
- 4、由爱国宗教组织发给担任宗教职业的通知书;
- 5、在特殊情况下,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爱国宗教组织可以指定寺庙教堂的宗教职业人员;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寺庙教堂委派、指定或撤销宗教职业人员。

**第五条 宗教职业人员的职责:**

- 1、爱国守法,遵从宪法,法律、法令和政策,并在寺庙教堂认真贯彻执行;
- 2、遵守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公民信仰宗教的自由与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 3、组织和带领信教群众进行正常的宗教活动,制止一切违法活动;
- 4、教育信教群众遵纪守法,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倡导婚丧事简办,改革陈规陋习,树立新风尚,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作贡献;
- 5、积极参加爱国宗教组织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学习活动及社会活动;

6、经常向爱国宗教组织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寺庙教堂的活动情况，对出现的一些异常情况要积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

**第六条 宗教职业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则：**

1、不得进行反对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人民民主专政，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活动；

2、不得利用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文化教育、婚姻和计划生育；

3、不得强迫不信教的公民信教和参加宗教活动，对不信教、不参加宗教活动的公民不得歧视、排挤、压制和打击；

4、不得进行危害信教群众身体健康，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的活动；

5、不得在寺庙教堂以外进行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或者出售、散发宗教宣传品；

不得在任何场合宣传“圣战史”，煽动民族仇视；

6、不得擅自开办经文学校、经文班(或义工班)，不得擅自带培养宗教徒和向十八岁以下的小年儿童灌输宗教思想；

7、不得向信教群众摊派、勒捐，不得侵犯国家、集体、个人财产，也不得到外地进行募捐活动；

8、不得擅自接待外国人和外国宗教组织的访问、采访，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国人、外国宗教组织索要财物；

9、不得进行未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的跨地区宗教活动；

10、不得恢复已被废除的一切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

**第七条 对宗教职业人员的奖惩：**

1、对宗教职业人员执行本规定的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对表现好的宗教职业人员，由爱国宗教组织或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通报表扬或颁发奖状及一定的物质奖励；

颁发荣誉证书和授予荣誉称号须报经县(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2、对于违犯本规定的宗教职业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可由爱国宗教组织或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分别给予劝告、警告、留用察看，取消宗教职业人员资格的处分。

对宗教职业人员中触犯刑律的违法犯罪分子，由公安、司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宗教职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应以寺庙教堂所在地的区、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上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爱国宗教组织有责任经常了解管理工作的情况，督促、检查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第九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1992年4月1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5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宗教活动的管理,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人民政府批准,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佛教的寺庵,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会所,以及信教群众固定聚会的简易活动点。

**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地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本场所管理组织和负责人；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负责人；
- (四)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五)有不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
-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其管理(筹备)组织提出申请，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在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征得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同意，再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包括本规定实施前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其管理组织应当向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进行登记，领取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本规定实施前未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凡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条件的，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补办批准、登记手续。逾期不申办者，不得继续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条** 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正常的宗教活动、财产以及其它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经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需要撤销、合并或变更地址、名称、负责人的，应当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负责对其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领导下，由其管理组织负责管理，并接受本宗教团体的指导。

**第十条** 负责对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和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职责是：

- (一)负责对本场所人员的管理；
- (二)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其它事务；
- (三)接受教徒的布施、奉献、乜贴、捐赠；
- (四)在本场所出售宗教用品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
- (五)负责管理、使用本场所财产；
- (六)依法保护宗教文物和风景名胜；
- (七)组织本场所人员从事生产劳动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 (八)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文物、规划、公安、园林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保护该场所内的文物、建筑、设施、园林等，并做好治安防火工作。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必须依照《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征用部门应当与使用该土地的管理组织和宗教团体协商，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和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拆建、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不得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活动。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当地本宗教团体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房产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经济收支，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任何人不得将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占为已有。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举办自养性的生产、经营

和服务性事业。

###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一切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不得妨碍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无神论。任何宗教团体和教徒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

宗教活动不得干预行政、司法和妨碍学校教育。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应当由县级以上宗教团体认可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负责人主持。其他人员不得主持宗教活动和履行宗教职务。

**第二十条** 任何人不得进行求签、占卜、算命、看相等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恢复宗教封建特权和宗教压迫剥削制度，不得向信教群众摊派、勒捐。

**第二十二条** 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举办宗教培训班。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外来人员，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口登记。

###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是指县级以上宗教团体认定的和尚、尼姑、道士、道姑、阿訇、主教、神甫、修士、修女、牧师、教师、长

老、传道、执事。

**第二十五条** 宗教教职员应当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宗教教义、教规。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员，应当由该团体向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宗教教职员有权在所在市、县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或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宗教教职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同意；跨市、县的应当经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凡未经认定、备案取得宗教教职员身份者，不得以宗教教职员的身份进行传教活动。

## 第五章 宗教方面的对外交往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在对外交往中，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宗教事务不受境外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一条**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中的宗教信徒入境期间，可以到宗教活动场所内过宗教生活，但必须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该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擅自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

未经省级以上宗教团体许可，境外宗教人士不得参与主持宗教活动。

**第三十二条** 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中的宗教信徒，在我国境内按照宗教习惯自愿给宗教活动场所的奉献、布施、乜贴，可以接受。

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接受香港、澳门、台湾和外国的宗教

团体、宗教信徒的捐赠，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三十三条** 非宗教事务部门在对外交往中涉及宗教事务时，应当事先与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取得联系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不听劝阻者，负责登记管理的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停止活动、限期关闭或依法取缔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赔偿损失或 5000 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如有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福建省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1992年9月1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即佛教的寺庙、庵堂,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堂以及信教公民聚会的固定宗教活动点。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工作接受人民政府的领导。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其事务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 第二章 登 记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须由其管理机构向当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准,领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

**第七条** 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地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五)有符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六)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业经登记,其正常的宗教活动、财产和使用的土地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表格和登记证书,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统一制发。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遗失,应及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发。

##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其所属宗教社会团体的指导和管理下,按照经核准登记的章程和管理制度开展活动。宗教活动场所由其管理机构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原登记管理

机关作出上年度的年检报告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变更,须事先由场所的管理组织经所属宗教社会团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报。

**第十四条** 凡改建、扩建宗教活动场所须经原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并报地市宗教事务局批准;凡新建、重建宗教活动场所须报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批准。

**第十五条** 凡在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培训班,须经原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聘用宗教教职员,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教规章办理,并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外来人员,应按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负责对本场所内各级文物的管理和保护。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在同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交往中,应坚持“互相尊重、互不隶属、互不干涉”的原则。宗教活动场所和个人不得复制、销售、散发和传播境外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组织和宗教人士索要财物,或接受他们提供的津贴。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变卖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及其依法使用的土地。国家征(拨)、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应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和原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拆建、改建或新建建筑物,也不得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活动。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宗教活动场所同意并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和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拍摄电影、电视片。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反宗教宣传和制造不同宗教或不同教派之间的纷争。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的活动。

## 第四章 权 利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本教教规、教义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有权依照本场所民主管理理和教务管理制度，负责对本场所人员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有权依照本场所的财务管理制制度，管理、使用本场所财产。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有权组织本场所人员从事生产劳动和举办社会公益事业。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有权接受教徒自愿给予本场所的布施、奉献、乜贴和不附加条件的捐赠，禁止勒捐。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有权在本场所经售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依法取缔以及没收非法所得的财物、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的处罚。

给予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告。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视情况分别给予限期关闭或依法取缔的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和赔偿损失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其他行政法规者，由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规处罚；触犯刑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依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者，有权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向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贵州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

(1992年12月24日贵州省人民政府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管理,保障公民的正常宗教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的教徒进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寺庙庵堂、宫观、清真寺、教堂、会所及其他固定处所。

**第三条** 公民有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教徒退教,不得强迫公民信教或信某一教派。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人民政府的领导;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境外和国外势力支配。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经常参加宗教活动；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人员或负责人；
- (四)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和负责人；
- (五)有合法经济来源,能维持正常开支。

**第六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向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审核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向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一经批准成立,其管理组织须在三十日内向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和领取《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未经批准已经设立但具备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在本办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分别补办审批及登记、领证手续。逾期不申办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八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本场所信教公民学习时事、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觉悟;
- (二)管理本场所的宗教事务;
- (三)管理、使用本场所财产,依法保护本场所内的宗教文物和风景名胜;
- (四)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 (五)其他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工作。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关闭、合并或地址、名称、管理组织和负责人变更,须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手续。

## 第三章 宗教活动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一切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教学科研秩序。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十三条** 境外和国外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我省境内进行传教活动。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并接受审核和查询。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开办宗教院校,按有关规定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印制宗教书刊,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经省新闻出版部门审批,按有关规定印刷。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外来信教公民和宗教教职人员,须按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由省级宗教教务组织确认,发给证书,并由本人向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

案。

**第十八条** 宗教教职员离开本场所到其他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事先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负责人邀请宗教教职员到本场所参加宗教活动，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外事、旅游、经贸、教育及其他部门接待的境外和国外人士到宗教活动场所参观，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制度；如需参加宗教活动，接待部门应事先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条** 境外和国外人士到宗教活动场所拍摄电影、录像等，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保存、销售和散发境外及国外出版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 第五章 处 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或关闭；拒不执行的，依法予以取缔。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和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赔偿损失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分别予以警告、收缴证件或物品、没收非法所得、撤销登记的处罚：

- (一)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布道、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和从事其他宗教活动的；
- (二)接受、保存、销售和散发非法入境宗教宣传品的；
- (三)冒充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
- (四)擅自印制宗教宣传品和开办宗教院校、培训班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境外和国外人士违反本办法，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外事、宗教事务部门劝阻、制止，并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河北省宗教活动场所暨宗教 教职员人员管理规定

(1993年5月4日河北省人民政府  
第一百三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  
5月18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宗教教职员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宗教活动场所及宗教教职员人员实行行政领导。

## 第二章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第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举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教堂、清真寺及其他固定场所。

**第四条** 新设立或恢复开放原有的宗教活动场所,须由其管理组织申请,经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规定颁布前经批准设立或恢复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应补办登记手续。

**第五条** 业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其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和负责人；
- (三)有主管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负责人；
- (四)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五)有合法的管理章程；
- (六)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终止、合并，变更处所、名称、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应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向原登记机关申报。

**第八条** 经批准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在宗教团体的指导下，建立由宗教教职人员和教徒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主权和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宗教活动场所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一切事务不受境外宗教势力的支配。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传统和习惯接受境内信教公民自愿捐赠和境外人士无附加条件的宗教捐赠（布施、奉献、乜贴、献仪等）。禁止摊派、勒捐。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兴办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按有关规定在本场所内出售、分送经批准发行的宗教书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但不得接受、转运、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宣传品，或组织收听、收看、录播境外宗教

广播影视。

**第十二条** 境外的宗教徒可以到本省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过宗教生活；境外宗教教职员到本省所属宗教活动场所参与主持宗教活动，须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外来人员，应按户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拆建、改建或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凡拆建、改建或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涉及文物、公安等部门的，应按规定同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部门在审核时应尊重宗教传统习惯。

**第十五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应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并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同时征得文物部门同意。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因城乡规划建设确需占用的，应与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征用或划拨手续。需要宗教活动场所迁徙的，有关部门应做出相应安排。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无神论。

### 第三章 宗教教职员的管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长老，佛教的僧、尼、喇嘛，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等人员。

**第十九条** 宗教教职员必须由依法成立的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认定，并由该团体或组织向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凡未经依法认定、备案取得宗教教职员身份者，不得以宗教教职员的身份进行活动。

**第二十条** 宗教教职员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主持或参加宗教活动的权利。按照宗教传统习惯，宗教教职员可以为信教公民举行丧葬、祝祷等方面的宗教仪式。

**第二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积极参加国家建设。

**第二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受境外的宗教津贴和办教经费，不得接受、散布境外宗教势力的指令，不得擅自接受、散发境外的宗教书刊、宗教宣传品和宗教音像制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育由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按有关规定执行；宗教教职员个人收徒应遵守所在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员服刑期间不得履行宗教职责；服刑期满，由所在宗教团体或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批准，并向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方可履行宗教职责。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教职员身份干预国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计划生育等工作。

## 第四章 处 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第四条规定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拒不执行的，由县以上人民政

府予以取缔。

**第二十七条** 违反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撤销登记的处罚，并可以没收违法物品、从事违法活动的工具和违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当事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赔偿损失；对直接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有关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违反本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书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河北省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四川省宗教教职员管理规定

(1993年10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  
第十五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0月  
2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7号发布)

**第一条** 为维护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教职员,是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传道员,佛教的僧、尼,道教的道士、道姑,伊斯兰教的阿訇以及在宗教团体担任职务或以宗教为职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教职员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宗教教职员的管理。

**第五条** 宗教教职员的身份由人民政府批准登记的宗教团体认定。经认定的宗教教职员,由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向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六条** 经登记注册的宗教教职员由登记注册部门发给宗教教职员证书。宗教教职员证书只证明宗教教职员的宗教身份。宗教教职员放弃或丧失宗教教职员身份时,由登记注册部门收回并注销宗教教职员证书。

宗教教职员证书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七条** 宗教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从事宗教活动和教务活动；
- (二)参加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
- (三)应信教群众的请求进行宗教礼仪性服务；
- (四)接受宗教教育，从事宗教学术研究和交流。

**第八条** 宗教教职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协助政府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政策；
- (二)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促进不同宗教、教派以及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
- (三)抵制境外宗教敌对势力对我国宗教的渗透、干涉和控制；
- (四)保护寺观教堂的建筑物、文物、设施和自然环境；
- (五)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遵守本宗教的教规律仪。

**第九条** 宗教教职员职称的认可、授予，由各宗教团体按各教规定审批，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国务院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个人遗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并参照各教传统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宗教教职员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布道、化缘募捐，不得利用宗教非法结社、集会、游行、示威和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员到省外进行宗教活动，应经所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和宗教团体同意。

省外宗教教职员到四川主持宗教活动，应经四川省的当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宗教教职员邀请境外宗教界人士来访，或者应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邀请出访须经省级宗教团体同意后报

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不得接受来自境外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和传教经费。

**第十五条** 任何人员不得伪造、转让、出借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未持有宗教教职人员证书的个人,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团结信教群众,为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作出突出贡献者,由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宗教场所的管理组织或宗教团体给予批评教育,并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接受、传播境外宗教组织的指令,接受来自境外以渗透为目的的宗教津贴、传教经费;

(二)在宗教场所以外传教布道、化缘募捐;

(三)擅自邀请境外宗教组织、宗教界人士来访;

(四)利用宗教干涉国家行政、司法,干涉学校和社会公共教育,干涉他人婚姻自由,制造宗教纷争;

(五)强迫公民信仰宗教,侵犯公民人身、财产权利,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六)利用宗教非法结社、集会、游行、示威或进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七)散发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宗教书刊、音像资料等宗教宣传品。

有前款第(一)、(二)、(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注销宗教教职人员证书;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未持有宗教教职员证书,以宗教教职员身分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及用于非法活动的物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非法干涉宗教教职员的宗教信仰自由,侵犯宗教教职员的合法权益,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权活动,或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依照本规定没收的非法所得,按《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按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辽宁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1993年11月12日辽宁省人民政府第  
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2月  
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秩序,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和简易聚会点、经堂等固定场所。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社会秩序,不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地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
- (四)有信教公民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济来源。

简易聚会点和经堂等应具备前款(一)至(五)项条件。

**第七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其管理(筹备)组织持市宗教团体的书面意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和本场所的有关资料,向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向市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申请登记;设立简易聚会点和经堂向县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申请登记。

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准予登记、不予登记或者暂缓登记的书面答复。

对准予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并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备案。

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的,应当向原登记部门备案,交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

**第九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举行宗教集会和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十条** 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制造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纷争。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布施、奉献、乜贴。但不得摊派、勒索财物。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组织、个人索要财物或者接受他们提供的办教津贴。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实行定员管理。具体定员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与市宗教团体商

定。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林、牧业生产活动,兴办工业、商业、服务业和社会公益事业。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产及其依法使用的土地,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者有关的宗教团体向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领取房产、土地使用证。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由该场所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任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私自占有和无偿使用。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本场所内销售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严禁擅自印发、复制和代销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十九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摄制音像制品,应当事先经该场所管理组织和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同意,并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

**第二十条**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同意和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批准,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者举办展览。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必须事先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同意和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被列为各级政府文物保护的单位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其管理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保护文物和环境。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侵

权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组织、个人,县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物品、非法收入和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书》的处罚:

(一)未经登记,擅自开展宗教活动或者在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制造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纷争的;

(三)摊派、勒索财物的;

(四)向境外宗教组织、个人索要财物或者接受办教津贴的;

(五)复制、销售和散发未经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宗教书刊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申请行政复议。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宗教事务的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陕西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 管理条例》办法

(1994年4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 结合我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 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举行宗教活动的寺庙、宫观、清真寺、教堂, 以及其他固定举行正常宗教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的领导, 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和登记工作。

**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由当地宗教组织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筹备组织申请, 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发给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登记证书。

本办法实施前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应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场所和名称；
- (二)有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和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宗教活动负责人；
- (三)有较多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四)订有符合宪法、法律、法规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五)有合法的经济来源且基本能够自养；
- (六)设立了民主管理组织。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建立经民主选举产生的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徒代表组成的民主管理组织，实行教务、事务和财务的民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成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爱国爱教，遵纪守法，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一定的宗教学识和管理经验，具有当地常住户口；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未满不宜继续担任的，爱国宗教组织有权予以撤换或罢免。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 (一)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社会稳定、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 (二)教育信教公民尊重其他公民的信仰自由，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以及不信仰宗教的群众和睦相处；
- (三)组织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其他有关的宗教事务；
- (四)管理本场所财务，接受信教公民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 (五)根据可能条件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组织本场所的生产活动；
- (六)保护本场所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
- (七)接受信教群众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捐赠；
- (八)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

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侵犯和干预。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一切活动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不得妨碍和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不得从事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和自办的原则，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外来人员，必须查验身份证或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留宿三天以上的，应按户籍管理的规定办理临时户口。禁止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按照宗教传统习惯，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和宗教徒给予的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的少量布施、乜贴、奉献、捐赠等。对同类性质的大宗捐赠，应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经批准可以在本场所在出售、分送合法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宗教用品，但不得接受、转运、散发非法的宗教宣传品。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收入、房产租赁收入、教职员劳动收入及参加各种社会服务事业所得收入等，除按规定比例上交各自的宗教团体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偿调用和私自占用。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合并或变更处所、名称、管理组织、负责人等，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或负责人应向原登记机关申报，并按登记程序办理相应手续。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土地、山林、草场、园林等宗教财产，以及依法归其管理的碑、塔、墓等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损坏。

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

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划定的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或举办陈列、展览等活动。

**第十七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拆除、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征得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属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应征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须经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同意，报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和广播电视台批准；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同时报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定员数额，应根据宗教活动需要和自养能力等条件，由爱国宗教团体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商定。

**第二十条** 境外来我省的信教者，可以到开放的寺观教堂参加宗教活动，但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和宗教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不得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不得干预我宗教内部事务；未经省级以上宗教团体同意，不得擅自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在其他公共场所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和宣传有神论。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从事非法活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停止活动、限期解散或者依法取缔。

**第二十三条** 其他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擅自拆除、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有权制止，并根据

情节轻重,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属文物保护单位的,由文物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收入的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强行募捐,或者非法索取和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宗教徒办教经费的;

(二)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传教、散发宗教宣传品和从事宗教活动的;

(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出售、分送非法印制的宗教书刊、音像制品和宗教用品的;

(四)接受、转运、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宣传品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非法留宿外来人员的;

(六)宗教活动严重妨碍和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以及从事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境外的宗教团体或个人擅自在我省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传教和散发宗教宣传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

**第二十八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处理违法行为时,必须秉公执法,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安徽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1994年10月31日安徽省人民政府第  
五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1994年11月  
15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5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院、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基督教教堂及其他固定场所。

**第三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依法进行登记。新建、重建寺观教堂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批准。

**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

(五)有管理规章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应由其管理组织向当地县

级以上(含县级,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该场所的历史沿革、房地产权属证明;
- (三)所用的主要经典和教义教规;
- (四)主持人基本情况;
- (五)信教公民情况;
- (六)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并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予以登记、临时登记或暂缓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通知,说明理由。

**第七条** 准予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具备法人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领取法人登记证书。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 (一)教育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尊重他人信仰自由;
- (二)制定本场所管理规章制度;
- (三)组织安排宗教活动和其他事务;
- (四)管理本场所财务,接受有关部门和信教公民的监督;
- (五)按期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年度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员的定员,由县级宗教团体核准,无县级宗教团体的,由省宗教团体核准,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寺观教堂负责人的选任、聘用、调动、罢免或辞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提出,经县级以上宗教团体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和省级重点寺观教堂的方丈、住持、本

堂神甫、主任牧师等的人事变动须经省宗教团体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权在其所在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参加宗教活动,或到其职责所属范围内的宗教活动场所视察教务、主持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制造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纷争,不得进行封建迷信活动。

任何宗教组织和信教公民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传教、布道以及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群众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赠予的宗教书刊或音像制品,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兴办生产、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书刊。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跨地区的大型宗教活动,须经省宗教团体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由该场所或相关的宗教团体主办。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负责人邀请境外宗教组织或个人来访、或应邀出访,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外国人以及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台港澳居民,在

我省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文物保护等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宗教活动场所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

(1995年5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发布)

**第一条** 根据《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庙、道教宫观、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聚会点和伊斯兰教清真寺等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

**第三条** 本市区、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贯彻实施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向所在地的区、县以上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五条** 申请登记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一)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表；
- (二) 该场所的历史和现状资料；
- (三) 教职人员的身份认定证件；
- (四) 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的具体程序，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执行。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由本市宗教教职人员以及本市信教公民等三人以上组成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实行自主管理。

**第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道教的道士、道姑；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

主教、牧师、长老、传道；伊斯兰教的教长、阿訇、女阿訇。

**第八条** 本市宗教教职员由市级有关宗教团体认定其身份，并向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非本市的宗教教职员应邀在本市宗教活动场所担任宗教职务或主持宗教活动，应当提供其所在地省级有关宗教团体出具的身份认定证件，经本市市级有关宗教团体认可，并向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宗教教职员和财物收入与使用的管理制度，以及宗教活动安排、传戒施洗收徒、财产登记、生产经营、消防安全、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对外交往和文书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区、县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该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必须在宗教活动场所或经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场所内举行。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卜卦、算命、看相、求签、驱鬼治病等活动。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组织的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在举办的三十天前报请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批准，并在举行活动的七天前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举行。

大型宗教活动的具体标准，由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未征得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或宗教团体同意，以及未经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

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的，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收入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无偿调用。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包括该场所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设施、文物珍宝、宗教用品、信徒捐献的财物等。宗教活动场所的收入包括该场所的门票收入以及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的收入。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收藏的文物以及受国家委托代管、使用的文物，不得擅自馈赠或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无权擅自占有。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供应经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同意并报经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出版或核发准印证的宗教书刊，以及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经营的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举办公益和慈善活动。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及宗教教职员在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由政府有关部门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宗教教职员的宗教传统习惯。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市或区、县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责令其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可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活动。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停止活动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分别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三条** 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宗教事务行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 活动场所管理实施办法

(1996年1月23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通告)

**第一条** 为了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佛教的寺院、庵堂,道教的宫观,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教的教堂,以及其他固定的简易宗教活动点。

**第三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进行登记。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管理工作。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发给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登记证书。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实行自治、自传、自养。宗教活动场所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第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第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下列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一、建立民主管理机构,自主管理本场所的内部事务;
- 二、制定本场所的管理制度;

- 三、按照教规教义组织安排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教职员正常的教务活动和信教公民参加正常宗教活动的权益;
- 四、接受信教公民出于宗教感情的自愿捐赠;
- 五、管理和使用本场所的财产和收入;
- 六、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销售宗教书刊、宗教用品和宗教艺术品;
- 七、其他合法权益。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民主管理机构负责本场所的教务、事务和财务的民主管理。

**第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组成人员,应从爱国宗教团体,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中民主协商产生。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 一、教育信教公民爱国守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二、教育信教公民尊重其他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与不同的宗教、教派和不信教的公民和睦相处;
- 三、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的合法权益;
- 四、制定和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五、组织安排宗教活动和其他宗教事务;
- 六、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接受信教公民和有关部门的监督;
- 七、按照宗教教规,参与提出主持宗教教务的人选;
- 八、根据自身条件进行以自养为目的的社会服务和公益事业,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生产活动;
- 九、保护宗教活动场所内的财产、文物和风景名胜。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行跨地区的宗教活动,必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经允许后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机构不得接受、转运、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宣传品或组织收听、收看、录播境外宗教广播、影视，不得印刷、出版、复制非法宗教书刊和影像制品。

**第十三条** 不准私自举办宗教学校和学习班。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吸收未成年人入教。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留宿暂住人员，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出于自愿的布施、乜贴、奉献和捐赠，禁止摊派、勒捐。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不附带政治条件、不干涉我国宗教内部事务的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接受捐赠手续，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境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索取财物。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毁坏宗教活动场所。

未经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机构和宗教事务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范围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或者进行其他贸易、展览、拍摄影视片等活动。

**第十九条** 经批准新建宗教活动场所所需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征拨手续。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园林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维修、扩建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和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照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旗县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公

安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1995年11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  
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1995年12月  
1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3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开展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庵、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及其他固定的简易活动场所。

**第三条** 对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实行登记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行政公署,下同)宗教事务部门是宗教活动场所登记主管部门。

**第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接受宗教团体的指导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管理。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推选,征得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市、县宗教团体批准,其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负责人,征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省宗教团体批准。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开展宗教活动相适应、符合公共安全条件和权属明确的固定处所以及符合宗教规定的名称;
- (二)有一定数量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三)有爱国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有健全的宗教教职员、财务、宗教活动、治安、消防、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

(六)有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六条** 按照合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原则,确需恢复、重建、新建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筹备负责人向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按下列规定报批:

(一)恢复原有宗教活动场所,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重建(含易地重建,下同)宗教活动场所,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三)新建寺庵、宫观、清真寺、教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新设立其他简易宗教活动场所,报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

**第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登记,由其管理组织持前条批准文件、有关资料和申请书,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其中国家和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向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准予登记的,发给登记证书,并向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补办登记手续。

由文物、园林、林业等部门管理的尚未批准开放的原有宗教场所,不予登记。

**第八条** 禁止违反本办法第五、六条规定设立或者批准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新建、重建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寺庵、宫观。

禁止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未经登记开展宗教活动或者变相开展宗教活动。

禁止在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地方塑佛像、神像，设“功德箱”，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财物。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负责本场所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的教育和管理；
- (三)安排本场所的宗教活动和宗教事务；
- (四)组织本场所人员兴办以自养为目的的生产服务企业，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
- (五)管理、使用本场所的财产和合法收入；
- (六)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 (七)在公安、文物、国土、林业、园林等部门业务指导下，做好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土地利用、森林保护、园林绿化等工作；
- (八)管理本场所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得进行非法和违法活动；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和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支配。

宗教教职员和信教公民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依宗教教义、教规和仪式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在举办前30日报县级以上宗教团体批准和同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在举办前15日持批准文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举行。但传统的宗教节日活动除外。

大型宗教活动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邀请省外宗教教职员主持宗教活动，必须经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报省宗教团体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在省内跨市、县行政区邀请宗教教职员主持宗教活动的，必须报市、县宗教团体和人民政

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外国人,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到省内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奉献、乜贴,但不得勒捐、摊派或者向社会化缘。

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但不得以任何方式索要。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报省新闻出版或者广播电视台部门批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编印、翻印、转录合法的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可以在本场所内销售、赠送合法的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保存、销售、散发非法入境的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

**第十五条** 经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宗教活动场所在宗教团体指导下举办本场所信教公民短期宗教培训班。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必须事先报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按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中属于国家和省级重点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重大维修或者新建建筑物,必须事先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还应当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含林地、牧场、墓地,下同)、房屋、设施、宗教用品以及门票收入、宗教收入和生产、服务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无偿调拨。

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宗教活动场所使用的土地,应当与该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征求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

意见，并按国家规定予以补偿；需要拆迁重建的，重建地点应当便利信教公民参加宗教活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可以会同建设、国土、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对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执行。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国家文物保护法规办理。

**第十九条** 佛教寺庵、道教宫观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自养条件，对常住寺观僧道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实行定员管理。寺观的定员人数，由市、县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和省级重点寺观的定员人数，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寺观在定员内招收的人员，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办理户口登记，接受户籍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负责接待的外国人，应当安排到有关部门定点的旅馆住宿。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留宿身份不明或者有可疑行为的人。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主管机关提交上年度该场所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接受审核和查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开展宗教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停止活动、限期拆除或者关闭；拒不执行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是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有非法物品和非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可以处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事先不报告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邀请外来人员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勒捐、摊派、索要财物或者向社会化缘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非法编印、翻印、转录、销售、赠送或者接受、保存、散发非法宗教书报刊、宗教音像制品、宗教艺术品、宗教用品和其他宗教宣传品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举办培训班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提供年度报告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造成损害的，依法赔偿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人民政府及其宗教事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宗教印制品管理办法

(1997年12月3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发[1997]49号发布)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宗教印制品的管理,维护宗教教职员和信仰宗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市宗教文化事业的发展,根据《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宗教印制品,是指出版单位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以外的,记载或者阐述宗教经书、典籍、教义、教规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读物。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宗教印制品的印制、供应及其管理。

## 第四条 (管理部门)

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是本市宗教印制品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宗教印制品的管理。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工商、公安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宗教印制品的管理工作。

## 第五条 (印制者的条件)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经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同意的其他宗教组织(以下统称宗教组织),可以印制宗教印制品。

个人和非宗教组织不得印制宗教印制品。

#### **第六条** (承接印制单位的条件)

宗教组织需要印制宗教印制品的,应当委托经国家或者本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物印制单位印制。

#### **第七条** (印制申请与审批)

宗教组织需要印制宗教印制品的,应当向市宗教事务行政部  
门提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宗教组织和印制单位的证明文件;
- (二)宗教印制品样本;
- (三)有关市级宗教团体的书面意见。

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审  
批意见,并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经审批同意印制的,由市宗教事  
务行政部门发给印制批准书。取得印制批准书的申请人,还应当  
向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申领准印  
(制)证明。

#### **第八条** (宗教印制品内容修改的审批)

经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印制的宗教印制品,其内容  
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宗教组织应当重新办理印制申请审批  
手续。

#### **第九条** (准印(制)证明的使用)

准印(制)证明限于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准印(制)证明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或者转让。

#### **第十条** (印制业务的承接)

承接印制单位接受宗教组织委托印制宗教印制品的,应当查  
验宗教组织持有的准印(制)证明,并与宗教组织签订印制合同。

承接印制单位不得接受个人和下列组织委托印制宗教印制  
品:

- (一)未持有效准印(制)证明的宗教组织;

(二)非宗教组织。

**第十一一条** (印制数量的限制)

承接印制单位印制宗教印制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准印(制)证明核定的印制数量。

**第十二条** (宗教印制品的规定事项)

宗教印制品或者其包装的明显位置,应当标明宗教组织的名称和地址、承接印制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准印(制)证明的编号、印制的次数和日期等事项。

**第十三条** (禁止印刷的宗教印制品)

禁止印制含有下列内容的宗教印制品:

-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泄露国家秘密的;
-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

(八)可能影响宗教组织团结的;

(九)可能引起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争论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样本的送交与留存)

宗教组织应当在宗教印制品印制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宗教事务行政等部门以及市新闻出版行政等部门或者市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等部门送交宗教印制品样本。

承接印制单位应当在宗教印制品印制完成之日起 1 年内,留存一份宗教印制品样本备查。

### **第十五条（供应场所）**

宗教印制品应当在宗教组织内或者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规定的场所内供应。

### **第十六条（供应宗教印制品的限制）**

宗教印制品的供应场所不得供应下列宗教印制品：

- (一) 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二) 未经批准印制的；
- (三) 未标明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

对前款规定禁止供应的宗教印制品，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上交或者将有关问题报告宗教事务行政部门。

### **第十七条（受赠管理）**

宗教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赠送的宗教印制品，应当向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第十八条（行政处罚）**

对宗教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印制、供应宗教印制品的，由市或者区、县宗教事务行政部门按照《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对个人和非宗教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印制、供应宗教印制品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公安或者工商行政等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对承接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接受委托印制宗教印制品的，由新闻出版或者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第十九条（处罚程序）**

宗教事务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财物收据。

罚款按规定上缴国库。

## **第二十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管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不适用范围）

因研究、阅读需要印制的宗教印制品，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二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上海市宗教事务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三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江苏省实施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办法

(1998年10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十四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1月  
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6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信仰宗教的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佛教寺庙、道教宫观、伊斯兰教清真寺、天主教教堂、基督教教堂,以及信教群众经常进行宗教活动的固定的简易活动点。

**第三条** 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固定的处所和名称;
- (二)有经常参加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
- (三)有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
- (四)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员或者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
- (五)有管理规章;
- (六)有合法的经济收入。

**第五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由该场所所属的宗教团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申请书;
- (二)该场所的有关资料和证件;
- (三)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的意见。

**第六条** 在园林和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征求风景园林主管部门的意见。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涉及国家直管公房的,必须经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一)设立新的或者恢复规模较大的寺观教堂,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二)恢复一般规模的寺观教堂,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 (三)设立简易宗教活动点,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四)恢复属文物保护单位、且建国后从未进行过宗教活动的宗教活动场所,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其管理组织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具有法人条件的,同时办理法人登记手续。宗教活动场所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宗教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按照《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迁移、合并、终止以及变更登记,应当由该场所管理组织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经批准登记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其合法权益和正

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干预。

**第十二条** 境外组织和人员不得在我省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由该场所的管理组织自主管理。

管理组织的成员由该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推选，经所在地宗教团体批准后，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全国重点佛道教寺观管理组织成员，同时报省级宗教团体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安排宗教活动，办理教务；
- (二)管理财产和财务；
- (三)组织学习、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 (四)组织生产、经营和社会公益活动；
- (五)做好治安、消防和户籍申报工作；
- (六)做好接待和对外友好交往工作；
- (七)保护文物，维修房屋，搞好环境卫生和绿化；
- (八)维护本场所的合法权益；
- (九)管理本场所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的一切活动，必须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破坏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和损害公民身心健康活动。

**第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由该场所管理组织或者其所属宗教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证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

国家征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山林、房屋等，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宗教活动场所及其房屋，应当事先与有关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作价补偿或

者易地重建。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拆迁前还必须办理文物迁移报批手续。

**第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财产和经济收入,由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或者无偿调用。

**第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收藏的文物,必须设置藏品档案,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不得擅自馈赠、转让或者出卖。

进行文物修复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团体和个人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献仪、奉献和其他捐赠,但不得摊派、勒捐。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经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纳境外人员参加宗教活动,可以应外国人邀请由我国教职人员在该场所内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第二十一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营销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经省级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出版或者核发准印证的宗教书刊,可以经营销售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经营的宗教用品和宗教工艺品。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根据自己的条件和特点,兴办社会公益服务事业,开展社会公益和慈善活动,可以经营举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并按照规定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适当的照顾。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等活动,必须事先征得该场所管理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再

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各项规定,尊重信教公民的宗教信仰,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宣传无神论或者进行有神无神的辩论。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应当在批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经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所内进行。任何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传教、布道,宣传有神论,散发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不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支配;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外国宗教组织提供的津贴和办教经费,并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流通或者散发境外宗教宣传品。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应当由宗教团体认可的宗教教职员人员及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主持。

教职员人员由省及设区的市宗教团体按照省级宗教团体的规章认定;符合各宗教规定的人员,由设区的市及县级宗教团体按照省级宗教团体的规章认定。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邀请外省宗教教职员担任教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必须经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省级宗教团体批准。邀请本省其它市县的宗教教职员担任教职,必须经当地宗教团体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报上一级宗教团体批准。邀请本省其它市县的宗教教职员临时主持宗教活动,必须经当地宗教团体同意,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经省级宗教团体邀请,境外宗教教职员可以到宗教活动场所讲经、讲道,主持宗教活动。

**第三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必须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教务、财务、生产经营、安全保卫、对外交往和文书档案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法定代表人或者场所负责人为治安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不得进行会道门、邪教、迷信等活动以及有伤社会风化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县或者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该场所事务管理、财务收支、治安安全等情况的报告,接受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举办庆典、朝圣、放戒、水陆法会等大型宗教活动,必须在举办活动的30日前,由该场所所在的市、县宗教团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告后方可举行。

**第三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户籍管理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接受户籍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

宗教活动场所不得留宿身份不明的人员。未经公安部门批准,不得留宿境外人员。

**第三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重建或者新建,必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立项、规划审批、用地报批、初步设计审批等手续,领取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扩建或者进行重大维修前,还应当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文物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和登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拒不执行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请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权活动,

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干预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和使用的土地、山林和房屋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占有和无偿调用宗教活动场所财产和经济收入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和批准，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网点，举办陈列展览和拍摄电影电视的。

**第三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的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销售非法出版物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宗教团体认定而主持宗教活动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经宗教团体批准而邀请外来人员担任教职或者主持宗教活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没有健全和执行规章制度的；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会道门、邪教、迷信活动以及有伤社会风化行为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经批准和同意而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